

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二零二三年年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3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20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产业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和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各公司提供更优的架构管理、基础设施、应用研发、数据赋能、智能技术、共享运营和创新孵化等科技服务，赋能集团数字化发展。

目录

重要提示	2
公司基本情况	3
释义	4
1. 关于我们	5
核心竞争力	5
荣誉与奖项	6
经营亮点	8
财务摘要	12
2. 董事长致辞	15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公司业务概要	19
业绩分析	23
专项分析	43
风险管理	47
未来展望	51
4. 内含价值	53
5. 公司治理	66
公司治理情况	66
董事会报告	87
监事会报告	93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2
6. 环境和社会责任	121
7. 重要事项	125
8. 其他信息	129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29
备查文件目录	132
9. 财务报告	133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13名，委托出席1名。高永文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2023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廷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瞿栋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4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5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68.99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报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年报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投资业务风险、保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廷科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书：

伍秀薇

注册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cn

股东查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900 9192

传真：(8610)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1339

审计师及精算顾问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内地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人保集团、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保协	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北上协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项战略服务	指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服务绿色发展、服务安全发展、服务区域发展、服务“一带一路”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我们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荣誉与奖项





三、经营亮点

(一) 盈利能力凸显韧性，分红水平保持稳定

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在经营管理中抓机遇、促发展，2023年实现净利润314.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7.73亿元。集团五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¹达5.1%，人保财险本年综合成本率²97.6%，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人身险本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05.4%。

2023年度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息68.99亿元(含税)³，基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股息支付率连续四年高于30%。

(二) 业务规模稳中有进，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集团业务稳健增长，2023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039.00亿元，同比增长7.5%，原保险保费收入⁴6,617.37亿元，同比增长6.9%。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572.03亿元，同比增长7.7%，原保险保费收入5,158.07亿元，同比增长6.3%；人身险业务方面，把握行业复苏机遇，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38.23亿元，同比增长4.6%，原保险保费收入1,458.42亿元，同比增长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净资产3,316.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4%，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三) 践行高质量发展，结构品质不断提升

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践行“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财产险市场份额⁵保持行业首位。非车险保险服务收入占比提升1.4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人身险业务方面，人身险板块年期结构进一步优化。人保寿险期交保费占比提升4.3个百分点，首年期交规模保费同比增长37.0%。13个月保费继续率92.2%，同比提升9.5个百分点，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大幅增强。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34.1%，成为拉动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

1 五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采用旧金融工具准则口径数据计算，旧金融工具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

2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3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股息每10股1.5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和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5 市场份额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从2021年6月起，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下同。

三、经营亮点

(四)彰显央企责任担当，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本集团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以“八项战略服务”为抓手，优化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服务，聚焦投资方向，以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2023年，本集团承担风险保障金额超3,500万亿元。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落实“八项战略服务”投资规模近8,000亿元。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本集团首席承保我国首颗超百G高通量卫星、国产大飞机C919、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等大国重器。创新推出生物医药、新能源产业等产业园区保险综合服务方案，服务约14万家产业园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25万亿元。**服务乡村振兴**，农业保险为6,490万户次农户提供2.1万亿元风险保障，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82亿元，增长11.9%。三大主粮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16个省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承保高新技术企业11万家，提供风险保障87.2万亿元。获批建设业内唯一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综合服务试点平台，知识产权保险为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近250亿元。**服务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承办社保业务，大病保险覆盖27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服务人次5.6亿。**服务绿色发展**，发展绿色保险，提供风险保障75.5万亿元，同比增长20.4%。新能源车承保数量同比增长57.7%。**服务安全发展**，地方性巨灾保险覆盖范围拓展至15个省、74个地市，保障人口2.7亿人。为29.6万家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风险保障13.5万亿元。**服务区域发展**，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等国家重点区域建设提供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承保无人驾驶汽车、智慧泊车、生态治理、城市计算中心等多个标志性创新项目。**服务“一带一路”**，海外业务覆盖134个国家(地区)，提供风险保障1.8万亿元。贸易信用险累计服务客户1.3万家，提供风险保障7,259亿元。

(五)秉持初心牢记使命，人民保险服务人民

本集团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全力做好风险减量和救灾理赔服务，发挥好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2023年，风险减量服务方面，在安责险等十余个重点领域提供服务109.8万次，协助排查风险隐患66.3万条，提供法人业务气象预警和物联预警400余万次，为企业安装水浸物联设备2,290余台。救灾理赔方面，赔付金额⁶超过4,092亿元，共启动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42次，开展企业风险排查6.9万户次，参与大灾理赔和救援7.2万人次。妥善应对“杜苏芮”、“苏拉”、“海葵”台风、甘肃积石山地震、西藏林芝雪崩等重大灾害，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理赔专家驰援一线，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助力各地抢险救灾工作，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快速完成赔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在“杜苏芮”台风自然灾害期间，本集团积极调度社会专业救援力量支援灾区，面向全社会实施车辆无差别救援2.24万次，对达到救援条件的车辆实现100%救援，协助村民做好农田排灌设施排查整改和防灾抢收工作，有效降低了灾害损失，以实际行动兑现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

6 赔付金额数据基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5号-原保险合同》中“赔付支出”科目。

三、经营亮点

(六) 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品牌价值显著提升

本集团荣获多家权威媒体年度评选奖项。在2023年发布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本集团位列第120位，连续14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4年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中国人民保险”排在第160名，较去年提升9名，取得历史最好成绩。2023年5月，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TOP 100。2023年7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3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23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和“2023保险业绿色发展方舟奖”奖项。2023年12月，中国人保荣获《金融时报》主办“2023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多项大奖。

2023年，通过打造更具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助力建设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集团举办了第十五届客户节系列活动，通过系列动画、真实案例微电影和体育嘉年华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独家冠名央视《乡村振兴中国行》和《一带一路上的中国名片》节目，全面展示集团在服务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的保险保障作用，深度传播品牌价值，进一步展现“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携手中国首位F1车手周冠宇担任新一代“中国人保星荐官”，并与中国轮滑协会和雄安马拉松组委会开展体育领域跨界品牌合作，进一步促进集团品牌年轻化转型。

2023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卓越战略实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成效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众多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信息全网发布及转载超过36.5万篇，持续树立并展现了集团良好的企业形象。

(七) 科技赋能加速推进，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加快数字化发展，强化科技赋能保险价值链：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成立集团数字化发展委员会，统筹领导集团数字化建设和发展工作，并优化集团信息化建设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职能，统筹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异地双活+数据备份”布局架构，北方信息中心投产运营，保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建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建设统一技术架构体系，加快构建集团统一开发、技术、数据、智能、运维等平台，完善升级保险主业核心业务系统，加强集团共享类系统建设，系统推进数据治理、架构优化和应用优化升级创新，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持续加强科技赋能，聚焦卓越战略和子公司转型，积极打造支持业务经营、提升管理能力的应用系统，探索服务产品、服务场景生态运营，助力构建“保险+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加强前沿技术创新与应用，不断提高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数智化水平，连续三年成功举办集团科创发布会，发布“人保大模型”、“万象天眼”、“神机百算”等10项科技创新成果，其中“人保大模型”被央行旗下《金融电子化》杂志评为“2023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之一，多个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金奖。

三、经营亮点

(八) 风险管控有力有效，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本集团将“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有效推动系统上下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大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完成智能风控平台建设，达成各类风险数据的统一汇集整合，实现风险自动扫描和前瞻预警。持续完善产品分级审核管理和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主动强化风险源头管控。聚焦城投、商业不动产非标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完善投后管理；更新基层内控框架模型，推进案防体系建设，推动风险防控向基层延伸。

四、财务摘要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增减(%)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553,097	529,633	4.4	597,691
保险服务收入	503,900	468,802	7.5	不适用
营业总支出	518,804	487,220	6.5	561,863
保险服务费用	473,436	433,368	9.2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4,293	42,413	(19.1)	35,828
利润总额	34,430	42,662	(19.3)	35,893
净利润	31,466	35,430	(11.2)	30,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3	25,369	(10.2)	21,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2,752	25,102	(9.4)	2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9	71,121	(0.8)	72,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10.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10.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9.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	11.6	下降2.0个百分点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	11.5	下降1.9个百分点	10.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557,159	1,416,975	9.9	1,376,402
总负债	1,225,490	1,113,971	10.0	1,07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2,355	222,851	8.8	219,132
总股本	44,224	44,224	—	4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	5.0	8.8	4.96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769	142,897	137,998	134,433
保险服务收入	117,155	129,729	133,670	123,346
利息收入 ^注	7,199	7,390	7,335	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3	18,708	3,868	6,760

注：此项目来自合并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科目。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	249	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6	364	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90)	(145)	(29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	(126)	(9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5)	(75)	(35)
合计	21	267	163

说明：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负债	980,730	883,055
	其中：已发生赔款负债	224,764	221,039
	未到期责任负债	755,966	662,0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9,259	37,329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000	36,385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039)	(30,073)
	承保财务损失	27,651	35,351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251)	(1,317)
	投资资产	1,433,131	1,286,378
	总投资收益率(%)	3.3	4.6
	资产负债率 ⁽¹⁾ (%)	78.7	78.6
人保财险	市场份额 ⁽²⁾	32.5	32.7
	保险服务收入	457,203	424,355
	保险服务费用	431,991	395,966
	综合成本率 ⁽³⁾ (%)	97.6	96.7
	综合赔付率 ⁽⁴⁾ (%)	70.4	69.5
人保寿险	市场份额 ⁽²⁾	2.8	2.9
	保险服务收入	18,204	20,422
	保险服务费用	16,859	18,669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75,633	70,989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9,237	5,811
	新业务价值 ⁽⁵⁾	3,664	2,160
	内含价值 ⁽⁵⁾	101,470	99,525
退保率 ⁽⁶⁾ (%)	5.1	6.5	

四、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人保健康	市场份额 ⁽²⁾	1.3	1.3
	保险服务收入	25,619	21,481
	保险服务费用	23,109	16,048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6,979	15,244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6,361	2,792
	新业务价值 ⁽⁵⁾	2,826	999
	内含价值 ⁽⁵⁾	22,495	17,877
	退保率 ⁽⁶⁾ (%)	1.0	0.9

注：

-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 (2) 市场份额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有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有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从2021年6月起,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
- (3)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4) 综合赔付率=[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 (5) 2022年新业务价值和内含价值数据为根据2023年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重新计算的结果。
- (6)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773	25,369	242,355	222,85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 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602)	104	1,135	1,737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	—	(65)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51	(26)	(284)	(43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2,322	25,382	243,206	224,15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 (1) 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 (2) 2022年度,人保财险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人保集团务实推进卓越战略优化实施的一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发展环境，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取得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成绩。

2023年业绩

2023年，本集团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039.00亿元，同比增长7.5%；实现净利润314.66亿元；总资产1.56万亿元，同比增长9.9%。

董 事 长 致 辞

财产险方面，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大灾影响，巩固车险传统优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572.03亿元，同比增长7.7%；全年综合成本率97.6%；净利润252.29亿元。人保再保发挥集团专业再保险平台作用，第三方市场和人身险业务占比逐步提升。人保香港积极拓展国际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人身险方面，人保寿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扎实推进队伍建设，新单期缴增速显著领先主要同业平均水平，原保险保费收入再上千亿元平台，达到1,006.34亿元，同比增长8.6%。人保健康发展成效显著，社保、互联网、银保三条产品线迈上百亿台阶，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2.08亿元，同比增长10.2%。

投资方面，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率3.3%；积极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1.0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6.3%；投资板块子公司全部实现盈利，其中人保资产净利润4.98亿元，人保养老净利润1.50亿元，人保投控净利润0.59亿元，人保资本净利润1.29亿元。

科技方面，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成立数字化发展委员会，人保科技加快推进集团数据中心建设，北数据中心一期投产使用，扎实推进技术平台和业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关于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在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详细介绍。

2023年工作成效

2023年，人保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务实推进卓越战略优化实施，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战略服务扩面提质，创新驱动成效显现，风险防范有力有效。

发展战略优化完善。人保集团牢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推动卓越战略优化完善，确定建设“聚焦主业、追求卓越、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全球卓越保险集团的战略愿景；致力打造以财产险业务为核心主业、人身险和再保险业务协同发展，以投资管理业务为战略支撑的发展格局；实施强化党的领导、强化战略服务、强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防范、强化科技赋能、强化人才队伍“六大行动举措”。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业务发展稳中有进，保费收入增速显著快于主要保险集团平均水平，人保财险成为我国财险业首家年保费突破5000亿的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人保财险大力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人民美好生活的创新险种，人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速在主要同业中保持领先；质量效益稳中向好，积极应对灾害赔付增加、资本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盈利表现在主要保险集团中处于较高水平，股价表现连续三年超越同业。

服务国家战略提质增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定实施集团八项战略服务行动方案，更好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2023年，集团共承担风险保障金额3,546万亿元，同比增长85.7%，位居行业首位。

商业模式持续优化。实施“保险+服务+科技”商业模式，人保财险实施风险减量服务工程，落实无风勘不核保，完善“万象云”数字风控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制定实施集团加快推进大健康大养老生态建设工作方案，人保寿险搭建“暖心岁悦”康养体系，人保健康推进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科技板块职能架构优化，制定实施西部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北数据中心一期投产使用，科技赋能主业、服务一线能力不断增强。

创新驱动成效显著。推进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集团保险产品创新大赛机制，加快优秀成果创新推广，全年共研发新产品1,077款。推进管理模式创新，全方位推动管理升级，扎实开展集团品牌价值管理，在Brand Finance榜单中，集团品牌价值增速连续三年位居国内保险集团首位。推进服务创新，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消保职能和人员配置，建立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消保工作机制，集团在监管消保评价中位于行业前列。

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行动方案升级实施，优化风险合规委员会运行机制；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更新基层内控框架模型，推进案防体系建设，完成智能风控平台建设；系统内固定收益投资基本没有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损失；有力处置重点风险。

机遇与挑战

2024年我国稳增长、增活力的政策加快实施，将有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保险业创造有利的宏观环境。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将促进科技保险和相关投融资业务发展；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和优化消费环境，将助力新能源车险和责任险等相关险种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农业保险升级扩面；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将为绿色保险和绿色投资发展带来战略机遇期；保障和改善民生，将为商业医疗保险、健康管理服务、商业养老保险、长护险以及面向新市民、灵活就业人群的普惠保险发展增添动力。同时，当前全球政经格局加速演变，大灾损失呈现上升趋势，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利率中枢下行，将对保险业经营发展带来深刻挑战。人保集团将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把握发展机遇，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推进集团卓越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2024年发展展望

2024年是集团卓越战略优化实施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增强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优化实施卓越战略，稳增长、优结构、转方式、提质效、促改革、防风险，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着力聚焦主业和做优做强。稳增长，立足于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致力发挥保险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担当起金融央企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保持合理的保费增速。提质效，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通过转方式、降成本、优产品等途径，争取超越行业的盈利水平。强创新，践行“保险+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真正在财产险风险减量服务和人身险养老健康服务方面，做出特色，引领行业。

董 事 长 致 辞

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难点堵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保险服务。聚焦“双碳”目标，同步推动绿色保险与绿色投资。聚焦薄弱环节，重点加强新市民、“三农”、中小微企业保险服务。聚焦现实需求，尽快补齐康养产业服务和生态建设的短板。聚焦效能和安全，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

着力抓好重点保险业务发展。在科技保险、农业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绿色保险、再保险、巨灾保险等方面，优化产品供给，争取政策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力有效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着力做深做实八项战略服务。强化目标牵引，深耕风险管理能力，提高专业性，探索可推广复制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定位发力。

着力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系统思维、全局思维、底线思维，带头弘扬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主动适应强监管环境，完善风险合规体制机制，抓严抓实基层合规治理，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致 谢

本人谨此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对多年来给予我们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东，致以衷心的感谢。我也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员工竭诚尽责执行各项任务。

王廷科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将金融工作上升到新的战略高度。集团新一届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卓越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持战略定力，务实推进卓越战略优化实施，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保险板块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有利机遇，加大业务创新开拓力度，保费收入保持稳健增长，有力巩固市场地位；投资板块积极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和低利率环境的挑战，努力稳定投资收益；科技板块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基础建设，科技赋能水平稳步提升。2024年和今后一段时间，中国人保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实施卓越战略，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1万亿元，同比增长9.1%；保险金额13,402.8万亿元，同比保持平稳；原保险赔付支出1.9万亿元，同比增长21.9%，把支持恢复和扩大需求放在优先位置，把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放到重要位置，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功能，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更好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全年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4.98

万亿元；积累养老金规模已超过6万亿元，覆盖近1亿人；集成电路共保体提供保险保障1.3万亿元，绿色保险赔付支出1,214.6亿元；为京津冀等16个洪涝受灾地区理赔126亿元，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加快上海再保险“国际板”建设，“一带一路”再保险共保体为中国海外利益项目提供风险保障逾3.36万亿元。

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领域机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监管机构围绕全力保障服务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统筹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实施强监管严监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在保障服务经济运行方面，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提升农民人身险保障水平，改进涉农保险服务质量，提升“三农”领域保险服务质效，加快农业强国建设；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供给，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加大对新市民等重点人群的保险保障，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鼓励保险公司研发特色保险产品，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险服务；健全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强化跟踪监测督导，完善绿色保险统计标准，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在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方面，推进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拓宽风险减量服务领域，夯实风险减量服务基础，高质量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推动养老保险公司重塑定位，回归主业，有序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实现机构、队伍平稳转型，引导养老保险公司建立以聚焦养老主业为导向的长期绩效考核机制，持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健全风险管控。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方面，加强财会监督，推动保险公司稳妥实施新会计准则⁷，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加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进一步规范车险市场秩序，加强车险费用管理，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引导人身险公司科学制定年度预算，防止激进发展、大进大出，推动保险公司下调寿险产品预定利率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强化保险产品“报行合一”；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引导保险销售专业化与规范化发展。在实施强监管严监管方面，加快建章立制，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保险法》修订取得实质进展；着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坚决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加强监管执法震慑力；推动“大消保”工作格局逐步落地，维护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主要业务

2023年，中国人保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务实推进卓越战略实施，做实做优各项改革发展举措，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战略服务扩面提质，创新驱动成效显现，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取得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成绩。

行业“头雁”作用凸显，2023年集团赔付金额4,092亿元，人保财险承担保险责任金额3,345万亿元，两项指标均居行业前列。业务发展持续向好，集团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617.37亿元，同比增长6.9%，巩固了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质量效益保持平稳，有力应对多重挑战，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73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份额为32.5%，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份额合计为4.1%。

1、财产险板块：服务实体经济，业务均衡发展

财产险板块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进“八项战略服务”，对保险产品进行优化升级，积极推动保险创新实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2023年，人保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158.07亿元，同比增长6.3%，市场份额占财产险市场的32.5%。其中，机动车辆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856.26亿元，同比增长5.3%；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301.81亿元，同比增长7.4%。2023年，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97.6%，其中车险综合成本率96.9%，非车险综合成本率98.6%；实现承保利润⁸110.73亿元；实现净利润252.29亿元。

⁷ 新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⁸ 承保利润=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2. 人身险板块：服务国计民生，经营质效提升

人身险板块坚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民生福祉，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持续开拓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险、“惠民保”、税优健康保险等创新业务领域。人保寿险在“量”的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2023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06.34亿元，同比增长8.6%；首年期交规模保费250.30亿元，同比增长37.0%，增速排名市场主要同业⁹第四名，领先主要同业平均水平6.1个百分点。实现新业务价值36.64亿元，同比增长69.6%。人保健康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2.08亿元，同比增长10.2%；实现首年期交保费44.26亿元，同比增长34.1%；健康险保费增速领先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8.39个百分点；互联网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65.38亿元，继续保持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3. 投资板块：加强“双服务”能力，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投资板块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审慎投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保险主业”的成效，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以跨周期视角构建投资组合。2023年，本集团积极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和低利率环境的挑战，实现总投资收益441.15亿元，总投资收益率3.3%。投资板

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第三方管理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资产规模25,057.7亿元，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10,726.4亿元，较年初增长36.3%。

4. 科技板块：筑牢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增强

科技条线积极践行卓越战略，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快速响应能力。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聚焦科技的业务价值实现，推进保险核心、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数据应用、综合管理五大类应用系统建设，赋能数字化发展。移动销售平台“人保e通”实现保费收入1,428亿元，“中国人保”APP服务客户超1亿人次，推动车生活、家生活、健康管理等多品类客户服务线上化，家自车客户绑定率达96%。推进数据应用和赋能，积极支持集团管理决策、风险监控等数据应用，提升集团风险防控能力，并强化基层数据赋能，推进基层报表减负，赋能分支机构业务运营。推动新技术创新应用落地，在全流程中深化应用RPA、OCR、AI大模型等科技工具，推广100余个智能化场景，切实发挥科技赋能的质效，并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升级等综合手段，显著提升基层需求响应时效。立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以我为主意识，着力增强自主可控能力，专利申请及授予数大幅提升。

⁹ 主要同业指中国人寿、平安寿险、太保寿险、泰康人寿、新华保险、人保寿险、太平人寿，下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19,234	(56.1)	投资策略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债权投资	318,60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41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301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7,582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8,393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176,082	不适用	本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保险合同资产	2,902	782	271.1	主要是应收保费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	—	报告期新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
保费准备金	1,710	2,573	(33.5)	本年受大灾影响，使用保费准备金所致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8	362	(67.4)	主要是寿险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净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	2,022	(80.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33,384	25,659	30.1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13	(6,396)	—	主要是实施新会计准则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91	59	54.2	按规定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29,3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受保险公司报表格式修订影响，部分利息收入单独列示
投资收益	25,601	56,332	(54.6)	主要受保险公司报表格式修订影响，部分利息收入单独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12)	(579)	1,611.9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汇兑收益	228	1,002	(77.2)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66	249	(33.3)	资产处置同比减少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873)	150	—	受大灾影响，使用农险大灾准备金所致
利息支出	3,4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受保险公司报表格式修订影响，利息支出单独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1,428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825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业务成本	2,264	5,959	(62.0)	主要受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利息支出单独列示
所得税费用	2,964	7,232	(59.0)	主要为寿险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3)	(13,467)	(74.8)	实施新会计准则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务实推进集团卓越战略，深刻把握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以“八项战略服务”为抓手，创新产品服务供给，深化渠道建设，践行“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强化承保选择，加强理赔管理，推进全面降本增效，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572.03亿元，同比增长7.7%；原保险保费收入占财产险市场份额32.5%，保持行业首

位。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为97.6%，实现承保利润110.73亿元，净利润252.29亿元。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3年，人保财险强化风险选择，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定价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丰富风险减量服务内容，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572.03亿元，同比增长7.7%。保险服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农险等业务规模的增长。受大灾及疫情后出险率回归常态等因素影响，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97.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110.73亿元，同比下降22.1%；净利润252.29亿元，同比下降13.3%。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承保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	2022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457,203	424,355	7.7
减：保险服务费用	431,991	395,966	9.1
减：分出保费的分摊	32,177	34,370	(6.4)
加：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035	28,377	(8.3)
减：承保财务损失	10,127	9,333	8.5
加：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46	1,301	(4.2)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884)	150	-
承保利润	11,073	14,214	(22.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产品线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再保后经营成果。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各险种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282,117	266,923	8,623	96.9	255,285,412
农险	52,857	50,190	3,146	94.0	2,099,03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3,747	40,885	1,007	97.7	1,855,424,715
责任险	32,906	33,443	(2,300)	107.0	1,070,604,870
企业财产险	17,229	16,736	(661)	103.8	44,579,000
其他险类	28,347	23,814	1,258	95.6	116,822,389
合计	457,203	431,991	11,073	97.6	3,344,815,422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积极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带头遵守车险市场秩序，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加强资源整合，推进渠道专业化建设，强化销售技能，提升服务质效，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机动车辆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821.17亿元，同比增长5.3%。

人保财险深入运用科技手段，夯实风险定价、完善风险因子、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强化承保选择，加强理赔管理，但随着疫情后社会交通出行恢复，出险率提升，加之台风、暴雨等大灾影响，机动车辆险综合赔付率70.4%，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因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单获取成本摊销等因素，机动车辆险综合费用率26.5%，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6.9%，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承保利润86.23亿元，同比下降41.1%。

• 农险

人保财险主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重大农业保险

政策落地，抢抓三大主粮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大等政策机遇，种植险、养殖险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农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528.57亿元，同比增长10.6%。

受台风、暴雨等大灾影响，农险综合赔付率78.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农险综合费用率15.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4.0%，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31.46亿元，同比增长23.8%。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需求优化产品供给，抓住疫情恢复后旅游出行大幅增长机遇，积极拓展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文旅产业发展，不断创新完善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深度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优化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37.47亿元，同比增长23.8%。

人保财险严格费用成本管控，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综合费用率38.4%，同比下降4.6个百分点；人保财险强化承保理赔风险管控，提升业务质量，但因疫情后就医需求恢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深入推进等因素，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综合赔付率59.3%，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7.7%，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10.07亿元，去年同期承保亏损1.76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 责任险

人保财险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安全发展，以服务和创新为支撑，聚焦社会保险需求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化保险产品，探索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责任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29.06亿元，同比增长3.2%。

人保财险持续提升优质业务获取能力，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优化承保条件，责任险业务质量有所提升，综合赔付率73.6%，同比下降3.0个百分点。人保财险践行“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加大资源投入，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覆盖面，责任险综合费用率33.4%，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7.0%，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承保同比减亏6.04亿元。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积极把握国内经济回升向好的有利条件，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升级，强化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供给，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企业财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72.29亿元，同比增长5.1%。

人保财险持续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升级风险减量服务水平，提高费用配置效率，企业财产险综合费用率27.6%，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受台风“杜苏芮”、“苏拉”、“海葵”等大灾影响，企业财产险综合赔付率76.2%，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3.8%，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承保同比减亏0.19亿元。

- 其他险类

人保财险服务国家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护航大国重器和“一带一路”，积极拓展新业务市场，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其他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83.47亿元，同比增长13.5%。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核保定价模型，加强重点业务风险管控，提升理赔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其他险综合赔付率64.6%，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由于风险减量服务投入增加以及业务结构调整，其他险综合费用率31.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5.6%，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承保利润12.58亿元，同比增长57.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年	2022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285,626	271,160	5.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92,228	88,999	3.6
农险	58,229	52,054	11.9
责任险	34,208	33,772	1.3
企业财产险	16,585	15,496	7.0
其他险种	28,931	23,953	20.8
合计	515,807	485,434	6.3

② 按销售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321,632	62.4	6.5	301,921	62.2
个人代理	174,713	33.9	4.1	167,779	34.6
兼业代理	30,518	5.9	(7.7)	33,050	6.8
专业代理	116,401	22.6	15.1	101,092	20.8
直接销售渠道	152,613	29.6	7.5	141,930	29.2
保险经纪渠道	41,562	8.0	(0.1)	41,583	8.6
合计	515,807	100.0	6.3	485,434	100.0

2023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7.5%。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广东省	54,496	50,443	8.0
江苏省	51,935	48,586	6.9
浙江省	42,398	39,813	6.5
山东省	31,243	29,788	4.9
河北省	26,035	26,696	(2.5)
四川省	24,920	23,551	5.8
湖北省	22,898	20,615	11.1
安徽省	21,417	20,070	6.7
湖南省	21,388	20,883	2.4
福建省	20,613	19,576	5.3
其他地区	198,464	185,413	7.0
合计	515,807	485,434	6.3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5.2%，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5.5%，主要是分出保费规模增长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307,928	273,258	12.7
未到期责任负债	153,468	139,720	9.8
已发生赔款负债	154,460	133,538	15.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2,504	25,485	27.5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464)	(2,186)	(78.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2,968	27,671	19.1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61,016	77,385	(21.2)
未到期责任负债	5,146	5,744	(10.4)
已发生赔款负债	55,870	71,641	(2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6,366	11,342	(43.9)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46)	367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512	10,975	(40.7)

(4) 再保险业务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与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人保财险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人保香港

2023年，人保香港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保险服务收入折人民币16.03亿元，综合成本率98.7%，在香港财产险市场中的排名持续攀升。公司积极发挥集团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的作用，完善境外机构布局、提升服务“走出去”中资客户的能力，搭建的境外属地出单和再保准入资质网络已覆盖近90个国家/地区，有力保障了“一带一路”沿线大型重点项目的风险管理需求，2023年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0.78亿元。

再保险业务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围绕“八项战略服务”提供再保险保障和风险解决方案，聚焦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2023年，人保再保实现保险服务收入48.87亿元，同比增长10.2%；实现净利润2.24亿元。

人身保险业务

1、人保寿险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人保寿险坚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民生福祉，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持续开拓长期护理保险。在“量”的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8.6%，首年期交规模保费同比增长37.0%，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69.6%；保险服务收入为182.04亿元，同比下降10.9%，保险服务费用168.59亿元，同比下降9.7%，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受近两年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所致；实现净利润0.03亿元。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	2022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18,204	20,422	(10.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012	3,247	(7.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5,192	17,175	(11.5)
保险服务费用	16,859	18,669	(9.7)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068	2,654	15.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3,791	16,015	(13.9)
保险服务业绩	1,345	1,753	(23.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6)	593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401	1,160	20.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83,837	83.3	10.4	75,966	81.9
普通型寿险	43,125	42.9	44.5	29,850	32.2
分红型寿险	40,597	40.3	(11.8)	46,007	49.6
万能型寿险	115	0.1	5.5	109	0.1
健康险	15,668	15.6	(0.5)	15,743	17.0
意外险	1,129	1.1	13.7	993	1.1
合计	100,634	100.0	8.6	92,702	100.0

2023年，人保寿险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品质，加大价值期交型产品规模占比。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06.34亿元，同比增长8.6%；加大终身寿险、年金型保险销售，实现普通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31.25亿元，同比增长44.5%，占比提升10.7个百分点；实现分红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05.97亿元，占比下降9.3个百分点。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47,992	47.7	5.3	45,598	49.2
长险首年	16,496	16.4	9.9	15,011	16.2
趸交	5,862	5.8	(4.6)	6,142	6.6
期交首年	10,634	10.6	19.9	8,869	9.6
期交续期	30,795	30.6	3.3	29,824	32.2
短期险	700	0.7	(8.3)	763	0.8
银行保险渠道	49,064	48.8	11.4	44,030	47.5
长险首年	31,383	31.2	10.5	28,392	30.6
趸交	17,085	17.0	(10.5)	19,088	20.6
期交首年	14,298	14.2	53.7	9,304	10.0
期交续期	17,645	17.5	13.2	15,594	16.8
短期险	36	0.0	(18.2)	44	0.0
团体保险渠道	3,578	3.6	16.4	3,074	3.3
长险首年	442	0.4	420.0	85	0.1
趸交	352	0.3	3,420.0	10	0.0
期交首年	90	0.1	18.4	76	0.1
期交续期	749	0.7	1.6	737	0.8
短期险	2,388	2.4	6.0	2,252	2.4
合计	100,634	100.0	8.6	92,702	100.0

2023年，人保寿险坚持“抓住主体、提升收入、优化结构、扩大规模”的队伍发展思路，通过“抓新增、抓有效、抓绩优”，重视队伍品质提升，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确保队伍“量”与“质”同步提高，结构不断优化。个人业务事业群月均有效人力20,672人，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79.92亿元，同比增长5.3%。

银行保险渠道努力提升新业务价值，通过完善制度和加强系统刚性管控，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报行合一”要求，推动渠道转型高质量发展。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90.64亿元，同比增长11.4%，实现新业务价值10.0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团体保险渠道持续深化“稳存量、拓增量”的经营理念，聚焦存量客户维系和新拓客户挖掘，强化业务质量管控，推动保费规模稳定增长。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35.78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短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3.88亿元，同比增长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业务事业群营销员为88,817人，个人业务事业群月人均新单期交保费8,770.97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年	2022年	增减(%)
浙江省	13,446	11,312	18.9
四川省	8,722	8,940	(2.4)
江苏省	6,641	6,177	7.5
广东省	4,834	3,399	42.2
北京市	4,435	3,960	12.0
湖北省	3,930	3,714	5.8
湖南省	3,651	4,570	(20.1)
河南省	3,608	3,851	(6.3)
江西省	3,218	2,760	16.6
河北省	3,142	3,093	1.6
其他地区	45,007	40,927	10.0
合计	100,634	92,702	8.6

④ 保费继续率

人保寿险持续从调整产品结构、完善管理链条、提高新单品质、做好失效保单复效、着力提升客户体验等多方面入手，提升继续率水平。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9.5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业务事业群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16.8个百分点；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7.2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业务事业群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9.7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3年	2022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2.2	82.7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0.3	73.1

注：(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5,302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3,678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11,538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5,125
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4,567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4.0%，主要是保险责任的累积和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59亿元，主要是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净额变动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302	2,225	3.5
未到期责任负债	1,151	1,014	13.5
已发生赔款负债	1,152	1,211	(4.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4	9	(55.6)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2)	(2)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	12	(50.0)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525,988	461,216	14.0
未到期责任负债	524,157	456,120	14.9
已发生赔款负债	1,830	5,097	(64.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62)	(226)	(72.6)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446)	(581)	(23.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84	355	8.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人保健康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3年，人保健康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深入践行“四新”发展思路，在服务健康中国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持续增强人民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呈现出业务规模再创新高、服务大局走深走实、创新驱动见行见效、风险防范不断加强的良好态势。人保健康实现新业务价值28.26亿元，同比增长182.9%。互联网健康险业务继续保持的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健康管理业务提升线上运营能力，发挥“防未病、治已病”服务功能，提供各类健管服务678.7万人次，同比增长28.5%。2023年人保健康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56.19亿元，同比增长19.3%，主要因2023年业务规模增长所致；保险服务费用为231.09亿元，同比增长44.0%，主要因实际赔付和费用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18.36亿元。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	2022年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5,619	21,481	19.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5,619	21,481	19.3
保险服务费用	23,109	16,048	44.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3,109	16,048	44.0
保险服务业绩	2,510	5,433	(53.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510	5,433	(53.8)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25,607	56.6	5.0	24,377	59.4
分红型两全保险	10,214	22.6	6.6	9,582	23.4
疾病保险	5,096	11.3	(6.1)	5,428	13.2
护理保险	3,645	8.1	236.9	1,082	2.6
意外伤害保险	542	1.2	8.0	502	1.2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04	0.2	103.9	51	0.1
合计	45,208	100.0	10.2	41,022	100.0

2023年，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科学谋划业务发展和开拓创新，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2.08亿元，同比增长10.2%，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56.07亿元，同比增长5.0%，实现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42亿元，同比增长8.0%。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护理险业务开拓力度，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6.45亿元，同比增长236.9%。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18,772	41.5	1.3	18,524	45.2
长险首年	2,146	4.7	(22.0)	2,752	6.7
趸交	186	0.4	(8.8)	204	0.5
期交首年	1,960	4.3	(23.1)	2,548	6.2
期交续期	12,944	28.6	(1.4)	13,134	32.0
短期险	3,682	8.1	39.6	2,638	6.4
银行保险渠道	11,655	25.8	35.1	8,626	21.0
长险首年	10,564	23.4	34.2	7,874	19.2
趸交	8,122	18.0	13.8	7,136	17.4
期交首年	2,442	5.4	230.9	738	1.8
期交续期	1,091	2.4	45.3	751	1.8
短期险	—	—	—	—	—
团体保险渠道	14,781	32.7	6.6	13,872	33.8
长险首年	73	0.2	87.2	39	0.1
趸交	49	0.1	96.0	25	0.1
期交首年	24	0.1	71.4	14	0.0
期交续期	75	0.2	(5.1)	79	0.2
短期险	14,633	32.4	6.4	13,754	33.5
合计	45,208	100.0	10.2	41,022	100.0

人保健康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坚持专业化发展路线，聚焦销售精英培育，提升销售人员产能，积极谋划渠道创新转型发展；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持续深化现有平台合作，优化运营机制，完善产品矩阵，迭代普惠型健康保险供给，特别是2023年，聚焦市场需求，致力于提升互联网用户的获得感，创新推出行业首款0免赔长期医疗险产品，开发并上线多款税优健康险产品，实现互联网渠道销售护理险的突破。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87.72亿元，同比增长1.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保健康持续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大力发展新单期交特别是长期护理险业务，打造绩优团队，深挖渠道资源，银保业务实现较快增长。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6.55亿元，同比增长35.1%。

人保健康在社会医疗补充保险领域，聚焦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在巩固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快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险、“惠民保”等创新业务突破，持续强化医保经办能力，保费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效率全面提升，创新业务大幅增长；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健康企业”项目实施落地，持续推进“团险+医疗”，聚焦法人客户业务和社商融合业务开拓、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企业联合医务室建设和推广职团开拓业务模式，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团险业务高质量发展转型。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7.81亿元，同比增长6.6%。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广东省	19,801	19,578	1.1
河南省	2,422	2,448	(1.1)
辽宁省	2,171	1,932	12.4
江西省	1,976	2,149	(8.1)
湖北省	1,961	1,711	14.6
陕西省	1,943	1,061	83.1
安徽省	1,937	1,251	54.8
山西省	1,593	1,279	24.6
山东省	1,368	1,075	27.3
江苏省	1,340	961	39.4
其他地区	8,696	7,577	14.8
合计	45,208	41,022	10.2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3年	2022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8.8	86.7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3.6	81.7

- 注：（1）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保/个险/团险	10,165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8,822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454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4,017
人保健康卓越今生终身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	银保	1,985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21.4%，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62.5%，主要是分出保费规模增长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	—	—
未到期责任负债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	—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	—	—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	—	—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75,668	62,347	21.4
未到期责任负债	61,270	51,413	19.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4,398	10,934	31.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2,722	1,674	62.6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3,428)	(1,124)	205.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150	2,798	119.8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3年，投资板块贯彻落实集团卓越战略要求，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保险主业”的能力，以跨周期视角构建投资组合。

1、人保资产

2023年，人保资产锚定打造卓越资管公司的发展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稳定投资收益水平。截至2023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16,838亿元，较年初增长14.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6亿元，净利润4.98亿元。

人保资产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出发，聚焦集团“八项战略服务”，优化投资策略、强化管理机制，细化统计分析、加强督导考核，持续加大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截至2023年末，公司“八项战略服务”投资规模6,965亿元，较年初增长7%。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人保资产主动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投资策略和模式创新，稳定集团投资收益。在投资策略方面，固收投资锻长板扬优势，提高配置能力、交易能力、信用价值挖掘能力和优质资产获取能力，稳定收益贡献；权益投资加强主动管理，加大盈利模式相对稳定、分红

率较高的股票配置力度，降低投资业绩的波动性；另类投资在稳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创新转型，获得行业首批交易所ABS业务发行资质。2023年，人保资产荣获“2023保险资管金牌风控方舟奖”，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荣获“2023保险资金支持实体创新方舟奖”。

2、人保养老

2023年，人保养老助力国家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年金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平稳起步。截至2023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5,76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69亿元、净利润1.50亿元。

人保养老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战略服务。年金业务服务覆盖面稳步增长，第二支柱管理资产规模5,719.7亿元，较年初增长17.8%；服务企业年金客户1,020家，个人客户30余万人。2023年，人保养老成功获得海南省职业年金受托资格，全年新中标企业年金项目221个。商业养老金试点平稳开局，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业务成为人保养老业务模式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抓手。截至2023年末，公司商业养老金已覆盖十个试点地区，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42.9亿元，服务客户6.9万户。

3、人保投控

2023年，人保投控坚持服务主业、赋能保险的使命职责，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推动业务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亿元，净利润0.59亿元。

人保投控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搭建“1+3”多层次平台体系，设立人保运营、人保不动产、人保养投三家专业子公司，实现核心业务公司化运营。资产运营业务提质增量，积极对接主业公司职场运营服务，物业服务规模256.4万平方米；围绕失能照护、阿尔兹海默症照护、安宁疗护等细分领域，稳步扩大自营自管的床位规模，提高养老运营和服务能力。

4、人保资本

2023年，人保资本聚焦优质主体，制定多类型产品投资策略，持续优化风控、信评、投后等业务支撑体系，新增提款规模和管理资产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2023年末，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1,760亿元，较年初增长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5亿元，净利润1.29亿元。

人保资本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主动应对“资产荒”挑战，另类资管产品新增提款规模创近五年新高，推动资产支持计划和股权投资等创新产品的发展和专业能力建设，较好满足保险资金配置需求；加大重点领域项目开发，全年新增“八项战略服务”投资规模439亿元，完成现代化产业基金登记注册。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荣获“2023保险资金支持实体创新方舟奖”，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荣获融资中国2023年“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案例”奖。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3年，本集团积极履行金融央企社会责任，服务战略能力不断增强，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视角出发，坚持战略资产配置定力，战术资产配置保持适度灵活性，努力稳定投资业绩。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看，固定收益投资强化债券配置择时能力，提升债券交易贡献，加大优质非标配置力度，发挥投资收益压舱石作用；权益投资主动优化持仓结构，控制投资收益波动，积极把握行业结构性投资机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433,131	100.0	1,286,378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78	2.0	40,599	3.2
固定收益投资	924,210	64.5	826,439	64.2
定期存款	81,487	5.7	101,180	7.9
国债及政府债	228,542	15.9	183,728	14.3
金融债	211,153	14.7	178,365	13.9
企业债	186,807	13.0	170,257	13.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²⁾	216,221	15.1	192,909	15.0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307,593	21.5	258,022	20.1
基金	117,375	8.2	120,310	9.4
股票	45,505	3.2	55,604	4.3
永续金融产品	69,022	4.8	40,000	3.1
其他权益类投资	75,691	5.3	42,108	3.3
其他投资	172,450	12.0	161,318	1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56,665	10.9	146,233	11.4
其他 ⁽³⁾	15,785	1.1	15,085	1.2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0	26.7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18,605	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23.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41	6.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8,301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57,582	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98,393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56,665	10.9	146,233	11.4
其他 ⁽⁴⁾	139,583	9.7	345,869	26.9

注：

- (1)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3年12月31日数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财务结果。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重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比期数据。
- (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3)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 (4)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面对利率震荡下行的市场环境，集团较好把握了年初债券及存款配置的有利时机，满足新增资金配置需求，加大长久期债券交易力度，增厚投资收益；加强优质非标资产配置，缓解持仓收益率下行趋势；关注创新型品种的配置机会，布局资产支持计划、公募REITs等品种，拓宽投资收益来源；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结构，提升资产信用资质，防范潜在信用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占比43.6%。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级占比达98.7%。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特点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预警、分析和处置。

本集团系统内受托资金所投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9.8%。非标资产行业涵盖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领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严格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作为融资主体/担保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如担保、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设置了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等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加强对市场走势研判分析，增强战术资产调整的灵活性及前瞻性；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以盈利模式相对稳定、分红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增强新会计准则下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	394
固定收益投资	38,884	34,149
利息收入	34,837	32,70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637	1,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4	(451)
减值	(1,434)	35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10,162)	4,123
股息和分红收入	7,560	10,48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4,429)	(4,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93)	54
减值	—	(1,615)
其他投资	14,960	16,27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4,938	15,466
其他损益	22	809
总投资收益	44,115	54,941
净投资收益 ⁽²⁾	58,425	60,031
总投资收益率 ⁽³⁾ (%)	3.3	4.6
净投资收益率 ⁽⁴⁾ (%)	4.5	5.1

注：

- (1)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3年数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财务结果。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重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比期数据。
- (2) 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处置损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3)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441.15亿元，同比下降19.7%；净投资收益584.25亿元，同比下降2.7%；总投资收益率3.3%，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5%，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签发保险合同、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

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9	71,121	(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7)	(72,755)	(2.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	8,55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7	400	(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764)	7,323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的净流入711.21亿元变动至2023年的净流入705.49亿元，主要是赔付金额增加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的净流出727.55亿元变动至2023年的净流出709.27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的净流入85.57亿元变动至2023年的净流出114.83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偿付能力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
本集团			
实际资本	416,669	392,103	6.3
核心资本	323,015	297,513	8.6
最低资本	166,206	156,803	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	250	上升1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	190	上升4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实际资本	226,182	215,415	5.0
核心资本	203,088	189,730	7.0
最低资本	97,334	93,964	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229	上升3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9	202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实际资本	96,093	93,690	2.6
核心资本	54,865	54,199	1.2
最低资本	48,938	46,004	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6	204	下降8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18	下降6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30,034	17,860	68.2
核心资本	15,646	8,930	75.2
最低资本	10,409	9,474	9.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189	上升100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94	上升56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注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 变动对当期 利润的 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0	347,750	35,270	(9,449)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306,149	32,56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41	56,362	40,179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5,791	15,085	706	(463)
合计	834,069	725,346	108,723	(9,912)

注：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此处列示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切换首日的资产分类与金额。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3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五)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704,098	233,084	25,229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 间接持股8.92%	641,200	35,922	3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5,057	3,127	498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 间接持股26.13%	102,807	11,717	1,836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9,751	4,345	150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7,392	5,591	59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200	100.00%	1,350	693	129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961	直接持股51.00%， 间接持股49.00%	17,655	6,216	224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 1,610百万元	89.36%	4,092	1,435	78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 间接持股29.32%	1,488	659	(35)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974	403	1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 间接持股12.05%	9,923,294	783,453	64,9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915	间接持股16.11%	4,254,766	318,579	26,363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兴业银行尚未公布其年报或业绩快报，相关数据来自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华夏银行尚未正式公布年报，相关数据来自其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股息每10股1.56元(含税)，股息总额约68.99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其他

1.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23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44.91亿元。

2. 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八、21。

3. 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23年底银行借款情况为5.33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八、27。

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四、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目标与策略

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集团发展战略、资本实力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效应；确保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得到遵循，确保集团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工具；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

(二)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集团已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本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是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审批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审批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其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批集团风险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和集团资本规划；持续关注集团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集团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

本公司管理层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是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集团在全系统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目前，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分层式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为总体制度要求，以集团特有风险管理相关办法与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为各专项领域制度要求，并在覆盖投资、保险、财会等各细分领域的有关办法规定中，对相关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与规范。

2023年，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监管“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意见整改为契机，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行动方案执行效果评估为基础，以基层调研为手段，持续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形成全面、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健全制度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信用保证险业务、风险累积、投资评审等专业领域的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管控，尤其是把好风险入口关；进一步优化

风险合规委员会运作机制，对“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风险合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风险合规考核占比，引导风险责任落地；深入开展基层风控调研，查找风控合规薄弱环节，提出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并推进落实，不断夯实基层风控基础；更新恢复与处置计划，提升危机应对能力；加强集中度风险管理，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成立集团监督贯通融合工作委员会，推动人力、财会、风险、内控、合规、审计、巡视等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形成监督集成效能；组织风险管理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

(四)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专业工具和方法，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分析、报告的全流程，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在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方面，继续优化风险偏好模型，更新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增强风险偏好设定的前瞻性、适当性，使之成为统一整个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日常运行机制，包括风险偏好编制与更新、传导与执行、监测与评估、重检与调整等，季度跟踪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推进风险偏好向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进行传导与落实，使风险偏好体系能够有效落地并发挥风险约束作用；持续完善保险产品的分级审核机制，重点关注业务授权审批管理、重要精算政策与关键精算假设管理，引导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与集团整体战略和风险管理要求相契合；持续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构建集团整体统一的投资资产分类体系和标准，常态化开展投资资产分级分类和投资资产估值管理工作，为投前投中投后全周期投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在风险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完成了智能风控平台的建设与验收工作，实现风险自动扫描和前瞻预警，强化风险主动监测，优化完善风险指标库和风险基础数据，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在风险监测与排查方面，根据不同业务特征与监测目标，形成了日、周、月、年等不同频率的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对系统内投资业务、重点风险指标、重点关注业务、重要风险事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测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坚守风险底线；建立常态化排查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排查相结合的风险排查机制，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开展投资资产、保险业务的常态化和专项风险排查，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在全面风险评估方面，本公司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集团的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实际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估，以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管理层继续组织领导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并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集团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本公司每半年还会对全面风险状况进行一次深入评估，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汇报。同时，本公司结合风险监测与排查机制，定期对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

(五) 风险分析与控制

2023年，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平稳推进，风险管理各方面执行有效。在各专项风险方面，本集团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对集团四大特有风险及七大类专项风险等进行管理。

1、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风险传染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细化管控规则，防止发生风险传染。建立了预防风险传染专项制度，制定了内部交易管理办法，强化内部交易风险控制，明确内部交易审查、非保险子公司关联交易管控等管理要求，加强关联交易、内部交易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与审批，并按季度开展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监测和统计。在防火墙方面，本集团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健全工作机制。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优化职能机构设置，强化股权结构管理，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造成的风险嵌套。同时，继续开展国有产权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层级子公司开展全面检查，全面摸排子公司组织机构、持股比例、增资减资等重大股权事项，充分识别、评估各子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中度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防控工作，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四个方面，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设置集中度风险指标与限额。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定非保险子公司

管理办法、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强化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提升集团非保险领域的风险管控水平。

2、专项风险

战略风险方面，本集团根据战略制订、执行、评估和调整四个步骤，形成战略风险管控的有效闭环，持续加强政策与业务分析，做好战略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效识别战略风险状况。2023年，本集团务实推进卓越战略优化实施，积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战略与公司能力匹配度，着力构建“保险+服务+科技”的保险新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同时，本集团积极关注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匹配情况，有效把握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业务发展稳中有进，质量结构持续改善，创新驱动成效显著，风险防范有力有效。

保险风险方面，本集团聚焦各子公司主业，不断深化负债端统筹管理，从产品管理、精算管理、风险监测、评估与报告等方面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控，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完善重点业务授权，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同时，从集团层面进一步强化保险风险累积与净自留管控，完善保险产品分级审核，加强重点业务监测分析，加强保险风险限额管控，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2023年，主要保险子公司保险风险指标执行情况较为平稳，综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相对平稳，保费继续率持续改善。保险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

市场风险方面，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市场风险评估分析，及

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开展底层资产的穿透分析，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2023年，国内利率中枢持续下移，资本市场呈现震荡行情，市场风险呈上升趋势。本集团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做好风险指标日常监测预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

信用风险方面，针对保险业务，本集团重点加强应收保费和再保交易对手管理。对应收保费，持续加强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抓好过程管控，做好监控分析和风险提示，大力推进应收保费清收。对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持续完善再保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加强对主要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监测分析，推动保险子公司持续完善再保交易对手额度配置管理机制，防范相关信用风险。2023年末，保险子公司主要再保险人的资信评级基本保持在A-以上，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投资业务，持续关注信用市场环境变化，重点关注房地产、城投相关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压实子公司主体责任，做好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加强投资项目投后管理。2023年末，主要子公司投资资产内部信用评级均在BBB一级及以上，且未发生投资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等工作，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2023年，集团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

操作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监测与评估，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完善公司损失数据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内控评价结合，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分析、防控，有效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宣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前，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已覆盖关联交易、反洗钱、行政处罚、数据差错、系统安全、客户投诉、人员管理等多个方面，监测对象已穿透至各级机构。2023年，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数据基本保持在正常区间。

声誉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和有关培训，积极主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2023年举办了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班，全面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开展7×24小时覆盖全媒体的舆情监测，实时预警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敏感信息，做好事前风险排查，及时、妥善处理敏感舆情，针对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事件，提前制订应对预案，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因素。

五、未来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年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稳经济政策效应将持续释放，预计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为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中央要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服务绿色发展、服务安全发展、服务区域发展、服务“一带一路”等方面，蕴含着巨大发展空间。《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契机。客户需求深刻变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将深刻改变保险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升科技赋能保险主业的效能。“保险+服务+科技”的新商业模式，将推动保险企业组织架构、产品技术、经营管理模式的深度变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坚持守正、创新、专业、担当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聚焦主业、追求卓越、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建设全球卓越保险集团。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卓越战略实施，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保险板块将在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中，保持业务规模合理增长。**人保财险**将在做优做强、示范引领上下功夫，提升个人客户经营能力；创新发展法人业务，在服务实体

经济重点领域加大保障支持；高质量发展政府业务和普惠金融业务，巩固领先优势。**人保寿险**将在做实有效人力、绩优队伍上下功夫，提高保障型产品销售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利源结构；加强机构管理，提升自主经营能力，压降费差损。**人保健康**将在巩固深化业务发展格局、培育健管服务能力上下功夫，积极开拓新兴社保项目，持续升级“团险+医疗”模式，抓实互联网新产品开发、老产品升级和新赛道拓展。**人保再保**将积极参与上海国际再保中心建设，深化市场开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人保香港**将深耕香港本地市场，稳定国际业务基本盘，完善境外服务网络，逐步做实澳门分公司产能。

投资板块将整合集团投研资源，动态优化投资策略，加强过程跟踪，为集团稳盈利作出更大贡献。**人保资产**将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权益投资能力建设；稳定固定收益基本盘，加强交易能力建设；开拓另类投资增长盘；持续优化境外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稳步提升投资业绩，提升管理资产规模，提高第二支柱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率排名，开拓商业养老金业务。**人保投控**将抓好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做好系统内资产管理、职场统一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项目管理，增加养老服务收入，扩大物业服务规模。**人保资本**将围绕投资新领域和投资新逻辑，大力发展股权和资产支持计划业务。

科技板块将为集团和主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服务。完善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组织推进北中心(二期)及西部数据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全集团数据治理基础工作，加快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核心系统改造工作，积极响应基层和客户需求；做实和优化集团科技共享运营服务。

(四)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目前世界经济进入新的动荡期，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主要经济体之间的增长差异、贸易紧张关系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发展、经营和投资造成影响。本集团将高度重视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加强对内外部经济形势的分析与研判，充分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进一步优化集团卓越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审慎经营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的水平与风险应对的能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

二是投资业务风险。当前国内经济复苏内生动力偏弱，货币政策边际趋向宽松，利率中枢下移，优质资产供应匮乏使信用利差持续缩窄，固收再投资收益的下降将加大中长期配置的压力。权益市场方面虽已具备底部特征，但仍需关注经济数据和政策举措对市场走势的支撑效果，以及美联储利率、地缘政治等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信用风险方面，房地产、城投等信用风险需要持续关注。本集团将持续关注投资业务风险，密切关注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资产配置研究能力与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优化投资决策，强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与估值，持续做好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不断加强和完善投后风险管理，做好重点投资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维护资金安全。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全球气候环境复杂多变，自然灾害频发，巨灾理赔和风险管理压力上升；地方债务导致财政资金压力加大，保险公司政策性业务的应收保费管控也受到一定影响。人身险方面，利率下行对储蓄型和养老产品带来发展机遇，同时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带来一定挑战。本集团将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管理，针对不同风险特征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对风险累积与净自留管控，积极探索构建再保险和保险风险证券化等多样化风险分散机制，科学、合理控制自留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有力推进应收保费的清收工作；加强产品管理，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同时通过深化资产负债联动，积极主动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多措并举，降低保险业务风险。

四是合规风险。2023年新一轮金融机构改革完成，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强调五大监管，监管检查频度和违法违规处罚力度预期将持续加大。对此，本集团高度重视基层内控合规管控，持续优化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加强依法合规指标考核力度，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加强重点区域违规治理，建立健全督导整改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合规治理工作责任。

内含价值

载于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

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9%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内含价值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9.0%	9.0%
调整净资产	71,080	70,77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6,968	40,880
要求资本成本	(16,578)	(12,12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0,390	28,752
内含价值	101,470	99,525

-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2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9.0%	9.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100	4,019
要求资本成本	(3,437)	(1,86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664	2,160

-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2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9.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3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1,001	2,578	84	3,664
202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293	1,825	42	2,160

-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2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9%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传统险为每年4.5%，分红与万能险为每年4.7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85%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0,390	3,664
风险贴现率为8%	36,105	4,680
风险贴现率为10%	25,725	2,831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5,512	6,325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5,285	980
管理费用增加10%	29,437	3,567
管理费用减少10%	31,343	3,761
退保率增加10%	30,272	3,551
退保率减少10%	30,514	3,781
死亡率增加10%	29,857	3,603
死亡率减少10%	30,921	3,726
发病率增加10%	29,090	3,607
发病率减少10%	31,710	3,721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0,343	3,511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0,437	3,816
分红比例(80/20)	29,023	3,586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9%。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2年12月3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03,772
2	新业务贡献	3,960
3	预期回报	7,435
4	投资回报差异	-8,392
5	其他经验差异	-4,210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6,488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5,392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01,470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3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3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2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3年的期望回报；
4. 2023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3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3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3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内含价值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

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9%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内含价值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9.0%	9.0%
调整净资产	8,103	6,05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5,560	12,785
要求资本成本	(1,169)	(96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4,392	11,824
内含价值	22,495	17,877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2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9.0%	9.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331	1,359
要求资本成本	(505)	(36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826	999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2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9.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3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425	2,878	(477)	2,826
202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26	1,542	(569)	999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与当前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2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9%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4.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7%至99%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14,392	2,826
风险贴现率为8%	15,544	3,131
风险贴现率为10%	13,404	2,567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15,738	3,337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3,040	2,318
管理费用增加10%	14,243	2,651
管理费用减少10%	14,541	3,001
退保率增加10%	14,166	2,771
退保率减少10%	14,612	2,881
死亡率增加10%	14,399	2,812
死亡率减少10%	14,385	2,840
发病率增加10%	14,743	2,611
发病率减少10%	14,019	3,035
短险赔付率增加5%	14,370	2,323
短险赔付率减少5%	14,417	3,328
分红比例(80/20)	14,305	2,789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9%。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2年12月3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9%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8,239
2	新业务贡献	3,056
3	预期回报	1,585
4	投资回报差异	(1,312)
5	其他经验差异	1,097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562)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392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2,495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3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3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2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3年的期望回报；
4. 2023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3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3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3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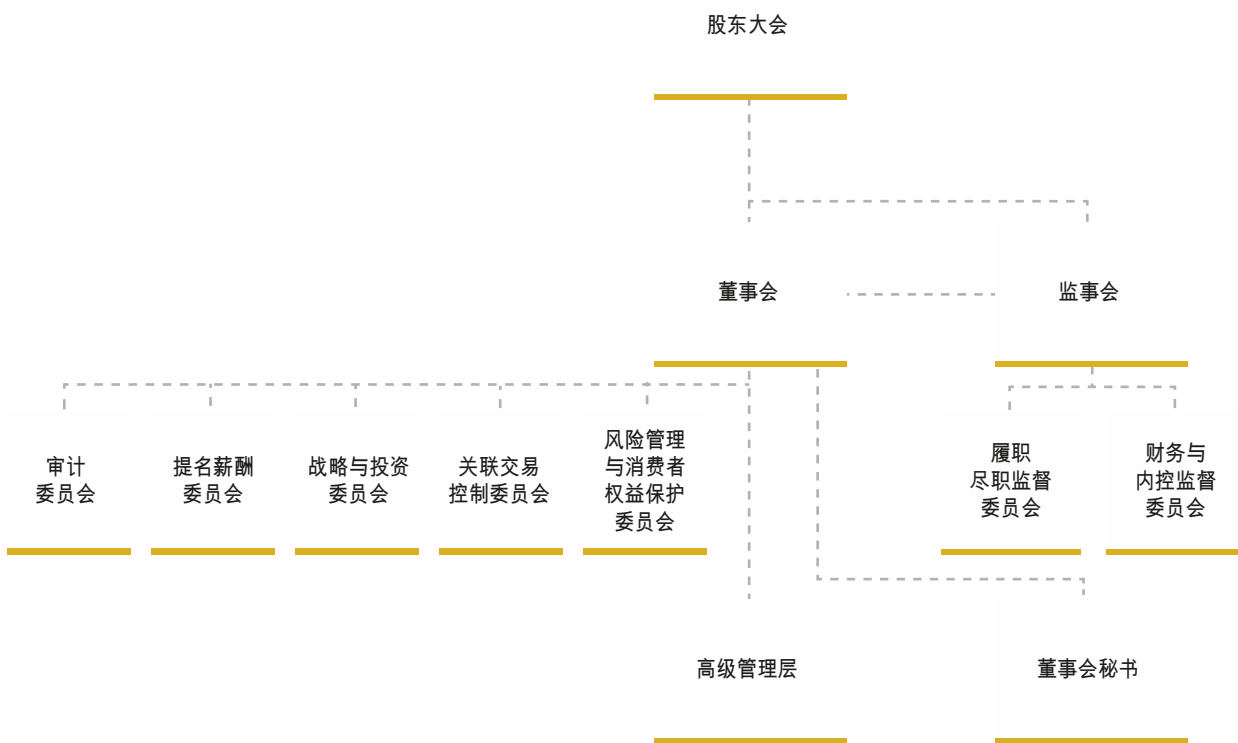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3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部门设置情况请见公司官网(www.picc.com.cn)。



(二)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9)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4/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6/1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股东大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集团2023年度公益捐赠计划；
- 审议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与监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此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本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本集团2022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公司2022至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续保情况。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建立了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或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具体联络详情载于本年报之“公司基本情况”内。

(三)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包括4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会有2名女性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王廷科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赵 鹏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8日
李祝用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肖建友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 强	非执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		
邵善波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4日
崔 历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日
徐丽娜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王鹏程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23年1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当天，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宋洪军先生正式任职前，王智斌先生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3月1日，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陈武朝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陈武朝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3月16日，因年龄原因，罗熹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8月21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宋洪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同日起，宋洪军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王智斌董事不再履行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8月28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王鹏程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自同日起，王鹏程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武朝先生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5月1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廷科先生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29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自同日起，王廷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委任赵鹏先生为本公司总裁。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8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赵鹏先生董事和总裁任职资格，自同日起，赵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 工作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15)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王廷科	3/3	100%	9/10	90%	—	—	6/6	—	4/4
赵 鹏	0/0	—	1/1	100%	—	—	1/1	—	—
李祝用	2/3	66.7%	10/10	100%	—	—	—	5/5	3/3
肖建友	3/3	100%	10/10	100%	—	—	6/6	—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3/3	100%	10/10	100%	6/6	—	6/6	—	—
苗福生	3/3	100%	10/10	100%	—	9/9	—	—	7/7
王少群	3/3	100%	10/10	100%	—	—	6/6	—	7/7
喻 强	3/3	100%	10/10	100%	6/6	—	—	5/5	—
宋洪军	1/1	100%	4/4	100%	—	—	—	—	2/2
独立董事									
邵善波	3/3	100%	10/10	100%	6/6	—	—	5/5	7/7
高永文	2/3	66.7%	9/10	90%	—	9/9	—	—	7/7
崔 历	3/3	100%	10/10	100%	—	9/9	6/6	5/5	—
徐丽娜	3/3	100%	9/10	90%	6/6	9/9	—	—	—
王鹏程	0/0	—	3/3	100%	2/2	3/3	—	1/1	—
离任董事									
罗 熹	0/0	—	1/1	100%	—	—	1/1	—	—
王智斌	0/2	0%	5/6	83.3%	—	—	—	—	5/5
陈武朝	3/3	100%	7/7	100%	6/6	7/7	—	4/4	—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11项议案，并提交了4项报告；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80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1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3/2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4/2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5/5- 2023/5/11	书面传签会议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6/1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7/2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8/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0/7- 2023/10/12	书面传签会议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0/3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2/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3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产配置计划、公益捐赠计划、资本规划(2023年—2025年)、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审计计划；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转让金融产品、优化本公司机构设置、修订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更新集团恢复计划、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等议案；
-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相关制度；
- 提名选举董事、董事长，选举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2022年度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2023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4. 董事

(1)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2) 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以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该办法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宽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确认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 董事培训

董事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更新知识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王廷科：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赵鹏：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李祝用：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肖建友：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清剑：参加财政部、中保协、北上协、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苗福生：参加财政部、中保协、北上协、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少群：参加财政部、中保协、北上协、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喻强：参加财政部、中保协、北上协、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宋洪军：参加中保协、社保基金会和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邵善波：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永文：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崔历：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徐丽娜：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鹏程：参加上交所、本公司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公司董事长为王廷科先生。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报告期内，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公司一年来战略推进、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于本报告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赵鹏先生。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6.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1) 审计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王鹏程(独立董事)

委员：王清剑(非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邵善波(独立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日，陈武朝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陈武朝先生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023年8月28日，王鹏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武朝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②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4)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6)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8)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③ 审计师费用

2023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4,0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及其他鉴证业务费用合计人民币957万元。此外，普华永道还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64万元。

④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9项议题。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2022年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财务决算相关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审计计划、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研究讨论了2023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度资金运用情况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重大财务信息专项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了审计师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此外，在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与普华永道审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沟通。

(2) 提名薪酬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崔历(独立董事)

委员：苗福生(非执行董事)、高永文(独立董事)、徐丽娜(独立董事)、王鹏程(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日，陈武朝先生辞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陈武朝先生继续履行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8月28日，王鹏程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武朝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②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标准，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

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12)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③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并积极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性。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中有两名女性成员，已实现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同时，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已建立一个可以达到及保持性别多元化的潜在董事继任人管道。

④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业绩考核得分。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独立董事从本公司领取的基本报酬为每年人民币25万元(税前)，如获委任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获得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的额外报酬。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⑤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分别于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5月5日—10日、6月19日、7月12日—19日、10月7日—11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开了9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7项议题。本年度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提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人选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2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讨论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研究讨论了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科(董事长、执行董事)

委员：赵鹏(执行董事)、肖建友(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崔历(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6日，罗熹先生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3年6月29日，王廷科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11月8日，赵鹏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②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⑦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订及修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审议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①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管治方针及策略、评估、优先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业务风险的过程等)；②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因素的研究及评估；③检讨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工作的规划及落实情况；④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资料；(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分别于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讨论了31项议题。本年度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集团2023年公益捐赠计划等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本规划（2023年—2025年）、2023-2025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3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研究讨论了《集团公司资本管理办法》、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 研究讨论了子公司增资、利润分配、修订章程等事项。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① 组成

主任委员：邵善波(独立董事)

委员：李祝用(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崔历(独立董事)、王鹏程(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日，陈武朝先生辞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陈武朝先生继续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8月28日，王鹏程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武朝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②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主要职责包括：(1)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2)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3)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4)对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5)在经营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6)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7)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提出问责建议，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8月23日、10月27日召开了5次会议，研究讨论了9项议题。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 研究讨论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向子公司增资、2022年委员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5)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独立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3人。

① 组成

主任委员：李祝用(执行董事)

委员：苗福生(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宋洪军(非执行董事)、邵善波(独立董事)、高永文(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6日，王智斌先生辞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职务，在新任非执行董事正式任职前，王智斌先生继续履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3年6月19日，王廷科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祝用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3年8月21日，宋洪军先生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王智斌不再履行相应职责。

②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7)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8)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10)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11)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6月14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讨论了22项议题。本年度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2年度反保险欺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研究讨论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2年度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2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3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主要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研究讨论了《关于更新集团恢复计划的议案》；
- 研究讨论了本集团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四) 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注重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建议。

1. 组成

于本报告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

许永现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慧琼女士(独立监事)、王亚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何祖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4年1月3日，因年龄原因，许永现先生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于本年度末，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角色/姓名	许永现	李慧琼	王亚东	何祖望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委员			委员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许永现先生、何祖望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李慧琼女士任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亚东先生为委员。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监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2.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4)提名独立董事；(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9)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次，审议研究和听取了61项议案；召开5次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会议，均为书面传签会议；召开7次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许永现	李慧琼	王亚东	何祖望
亲身出席／应出席	12/12	9/12	12/12	6/6
亲身出席率	100%	75%	100%	100%
委托出席／应出席	0/12	3/12	0/12	0/6
委托出席率	0%	25%	0%	0%

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

(五) 内部控制

本集团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集团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集团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集团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本集团已依据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要求，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23年，本集团继续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开展调研、督导和检查，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优化内控建设及评价机制建设，推进内控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和案件防控模型开发，开展资金运用专项内控评价、审计，组织内部控制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人保财险**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大风险合规考核权重，开展业务风险检查，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规范重点业务承保理赔，推进重点岗位交流任职，完善基层内控建设与评价机制，开发案件防控模型，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人保寿险**推动基层治理举措全面融入基层内控建设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穿透式检查，升级操

作规程，持续完善基层内控建设，开展内控评价优化机制试运行。人保资产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建设，逐步完善内控管理手段，扎实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形成内控管理闭环。人保健康健全案件防控机制，持续强化风险合规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基层内控管理调研，规范各级机构合规经营行为，加大内控合规文化宣导力度。人保养老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操作规程及内控评价工具，更新授权清单，探索内控评估与审计整改双向融合机制，强化监督。人保投控促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细化完善内控要求，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人保资本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工具，积极培育内控合规文化。人保再保强化内控基础建设，完善内控制度，丰富细化内控举措，提升内控管理效能。人保香港有序实施内控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三道防线协同。人保金服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基础，形成操作规程，健全内控评价体系，推进内控闭环管理。人保科技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全面梳理流程及内控要求，开展内控评价。

2023年，本集团全面开展了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1次审查。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方面，本集团涉及所有重要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六) 公司秘书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伍秀薇女士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八) 企业文化与子公司管控

本集团的企业文化为：

愿景：建设全球卓越保险集团；使命：人民保险、服务人民；核心价值观：守正、创新、专业、担当。关于本公司企业文化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年度报告同步刊发的《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通过规范集团对子公司授权、加强集团整体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巡视监督、向子公司派出董监事、审理子公司议案、明确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各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性别歧视等行为，在招聘录用培养中，保障女性员工的同等权益。集团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达48%，已实现员工队伍性别多元化。

(九)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原银保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依法合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规定，并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流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促进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确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确定信息披露职责机构和人员，协调建立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团队；建立与相关子公司、本公司相关部门、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香港公司秘书团队的沟通协作机制。

2023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从先不从后”的A+H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公司持续守住“不发生信息披露重大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完成业绩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不断完善、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举办了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中期、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举办了“风险减量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通过投资者调研、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论坛和策略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第十三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获评“最佳上市公司”，荣获2022-2023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评价，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荣获第七届中国卓越IR“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和“最佳信披奖”等。

公司指定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年报“公司基本情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通讯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东、投资者与本公司的沟通。

(十)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财政部仅作为国有出资人对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该类持股并不以从事或参与有关竞争性业务为目的，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财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董事会报告

(一)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亦刊载了集团业务概要和业绩分析，并以财务关键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中。

(二) 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三) 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	1.56	—	6,899	22,773	30.3
2022	—	1.66	—	7,341	24,406	30.1
2021	—	1.64	—	7,253	21,638	33.5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

4、2023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4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6元(含税)，共计分配68.99亿元，全年利润分配比例30.3%。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公司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五)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五。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8/601319_20230428_C08B.pdf)。

(六) 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七) 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八、14及15。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之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八) 股本

2023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载列于本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 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额赎回了2018年发行的18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

2023年5月18日，人保寿险全额赎回了2018年发行的12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一) 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5,600万元。

(十二)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集团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1%，且前五大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或雇员。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

(十五)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十六)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八)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公司治理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

(二十一)董事、监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其它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十二)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报付印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连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三，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十四)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

(二十五)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年报“公司治理”。

(二十六)审计师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分别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三、监事会报告

2023年，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集团党委、股东大会的领导和支持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61项。其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2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度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A+H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2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等19项议案。此外，还研究听取了涉及公司经营、财务、内控、风险、合规等方面的42项议案。

监事会在研究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报告时，就关注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本年度，按照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研究提出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召开5次专题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等情况的汇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风险。

2. 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现场召开8次)，监事会成员全体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的召开形式、程序和内容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33次(现场召开30次)，公司还召开了10次议案沟通会议。监事会委派监事列席了现场召开的会议，及时把握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决策过程、议案内容，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战略研讨会等经营管理会议，对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3、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等监督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保险行业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关注重大风险为主要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履职、财务、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合规、风险、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监督工作。

履职监督方面。在日常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参加管理层会议、研读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审议听取议案、开展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持续关注，通过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在履职评价方面，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形成了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章，依法合规运作，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2023年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在公司党委的领导和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公司管理层2023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了岗位职责。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或听取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议案，关注集团预算、决算情况，持续跟踪公司业绩，认真研究分析集团及主要子公司重要财务及业务指标变动、重要险种经营、投融资及偿付能力等情况，从资本规划管理、信用风险防范等角度提出意见建议。

发展规划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集团2022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就相关子公司在推动集团战略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监事通过参加司务会、开展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集团和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项目进展等情况，跟踪战略规划推进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和听取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报告，跟踪内部控制审计整改情况等方式，持续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关注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建议。

风险监督方面。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通过审议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听取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密切关注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关注声誉风险、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定期召开的监事会专题会议，及时了解集团风险管理情况。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方面。监事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分类分析和整改情况等报告，围绕监事会关注的问题整改进行探讨；通过监事会专题会议等形式与审计部门进行定期沟通，就加强内外部审计师沟通和审计成果共享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合规与关联交易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职能部门汇报，持续跟踪公司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和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通过听取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把握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

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其他监督方面。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继续做好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定期听取职能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关注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体制机制落实情况，定期审阅职能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关注公司资金运用、反保险欺诈、偿付能力管理、薪酬考核、并表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监事会会议议案审理、董监事议案沟通会和召开监事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4、开展专题调研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联合人保财险监事会开展应收保费专题调研，选取多家省、地市、县级公司深入了解情况，从监事会角度分析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供董事会、管理层参考。

5、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

鼓励和组织监事参加内外部各类培训，全年共组织监事参加培训16人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组织监事参加中央党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类外部培训，包括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董监高初任专题培训、市值管理水平提升专题培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等。二是组织监事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卓越大讲堂”及各业务部门开展的专题培训等。

(二)监事尽职情况

根据各位监事全年履职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2023年度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履职要求，能够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全体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监事会已经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6、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相关决议和意见。

四、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	-	-	-	-	35,497,756,583	80.27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限售股份。报告期内，亦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76,494；H股：5,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72,326；H股：5,245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10,100	8,702,753,475	19.68	—	无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5,605,582,779	12.68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443,000	309,453,941	0.70	—	无	— 境外法人
孔凤全	16,001,963	50,957,185	0.12	—	无	— 境内自然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16051组合	30,967,600	30,967,600	0.07	—	无	—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0,900	26,272,476	0.06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0,879,200	23,733,200	0.05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 投资基金	10,110,841	19,941,941	0.05	—	无	— 其他
邱家俊	2,533,300	18,650,300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753,475	H股	8,702,753,475
社保基金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453,941	A股	309,453,941
孔凤全	50,957,185	A股	50,957,18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组合	30,967,600	A股	30,967,6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72,476	A股	26,272,4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3,200	A股	23,73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9,941,941	A股	19,941,941
邱家俊	18,650,300	A股	18,650,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4,000	0.03	232,800	0.0005	23,733,200	0.05	183,000	0.0004

公司治理

(三)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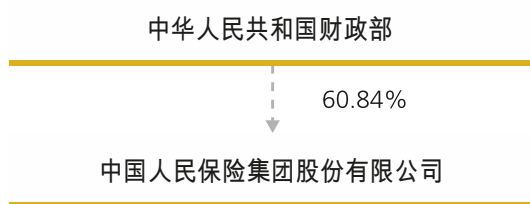
1. 法人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蓝佛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据公开可查询信息，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权比例	
			比例	时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3.88%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58.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组织机构代码为12100000717800822N，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3年12月31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公司 的权益	603,854,174	好仓	6.92%	1.37%
		658,000	淡仓	0.01%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股东于202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于报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王廷科	董事长	男	59	2023年6月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赵鹏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23年11月
	总裁			2023年11月
李祝用	执行董事	男	51	2020年12月
	副总裁			2018年11月
	合规负责人			2023年7月
	首席风险官			2023年6月
肖建友	执行董事	男	55	2022年12月
	副总裁			2019年8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年12月
喻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1年8月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3年8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男	74	2018年5月
高永文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年5月
崔历	独立董事	女	50	2021年9月
徐丽娜	独立董事	女	64	2021年11月
王鹏程	独立董事	男	53	2023年8月
李慧琼	独立监事	女	49	2021年10月
王亚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1年1月
何祖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2年10月
于泽	副总裁	男	52	2020年4月
才智伟	副总裁	男	48	2021年2月
张金海	副总裁	男	52	2022年11月
韩可胜	总裁助理	男	58	2010年4月
	审计责任人			2018年2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	男	59	2010年3月
	首席财务执行官			2010年3月
曾上游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3年3月

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罗 熹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3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2023年8月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陈武朝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2023年8月	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辞任
许永现	股东代表监事	2009年9月	2024年1月	因年龄原因辞任

注： 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洪军	社保基金会	专职董事	2023年1月	是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王廷科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9年6月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2020年9月
李祝用	执行董事、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17年10月
		中国海商法协会	会长	2020年7月
肖建友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2020年11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21年6月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副会长	2023年3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 强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

公司治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邵善波	独立董事	新范式基金会	总裁	2017年9月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资深研究员	2017年12月
		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 学术顾问委员会	海外顾问	2018年1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高级访问学者	2018年1月
		上海东亚研究所	顾问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顾问	2018年8月
		中国社科院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	研究员	2019年3月
		全国港澳研究会	顾问	2020年9月
		高永文	独立董事	高永文医生诊所
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	非执行委员			2020年12月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2021年9月
香港医思健康集团	首席顾问			2022年2月
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
崔 历	独立董事			建银国际证券公司
		中国金融40人论坛	特邀成员	2016年2月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	理事	2012年11月
徐丽娜	独立董事	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	高级学术主任	2019年3月
王鹏程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2022年7月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2015年7月
		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 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4年2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	2022年8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 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月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	2022年10月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ESG 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22年2月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顾问 委员会	委员	2019年3月
		安永研究院	顾问	2022年7月
		《中国管理会计》	编委	2020年4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李慧琼	独立监事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顾问	2010年8月
		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	顾问	2021年3月
何祖望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常务理事	2021年5月
		中国保险学会史志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1年5月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21年11月
于 泽	副总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22年6月
才智伟	副总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张金海	副总裁	中保协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1年4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19年6月
		中保协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1年1月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22年11月
曾上游	董事会秘书	中保协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1年5月
		北上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2年10月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筹)	委员	2024年1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王廷科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廷科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5月获委任董事长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资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先生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2020年9月起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曾先后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鹏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赵鹏先生，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赵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总裁，并于2019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3年7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赵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赵先生于1995年8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祝用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裁、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李祝用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1998年8月进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总监，2018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李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人保财险监事、人保金服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于2017年10月起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7月起任中国海商法协会会长。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肖建友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裁

肖建友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人保再保董事长。肖先生曾兼任人保寿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肖先生于2020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2021年6月起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23年3月起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级)。2000年7月进入财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级干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级)，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苗福生先生

非执行董事

苗福生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苗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1992年6月进入财政部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工作，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部、经济社会部副主任，政府采购编辑部、新闻中心主任，财经专题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宏观经济部主任，地方财经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总编辑(正司长级)。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于2019年6月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16年1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

**王少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王少群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2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任金融稳定局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调研员、处长，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0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二级巡视员、保险处处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喻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

喻强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喻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间，供职于原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职于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处长、二级巡视员。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高级公共行政管理(MPAM)硕士学位。喻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宋洪军先生**

非执行董事

宋洪军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宋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社保基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证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宋先生于1989年8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于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



邵善波先生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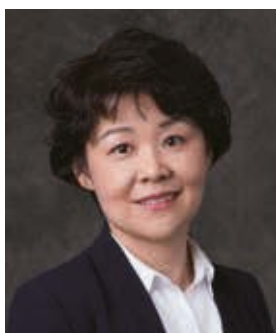
邵善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年9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海外顾问，2018年1月起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4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2018年8月起为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顾问，2020年9月起为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邵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

独立董事

高永文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高先生于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玛嘉烈医院实习医生及驻院医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医院事务署首席医生及助理署长，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专业及公共事务总监、专业及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复康中心主席及专科医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2017年8月任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非执行委员；2021年3月起至2022年9月，分别任嘉仁专科医疗公司、嘉仁专科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2022年2月任香港医思健康集团首席顾问；2022年10月起，任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的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任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会主席／会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红十字会总监。高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高先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内外全科医学士学位；1986年1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获院士资格；1993年5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健康行政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获颁香港医学专科学院矫形外科院士资格、2000年10月获颁社会医学专科学院院士资格；2002年2月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公共卫生医学科院士。高先生于2008年10月获颁香港铜紫荆星章，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



崔历女士

独立董事

崔历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国华盛顿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资深经济学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担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苏格兰皇家银行任首席中国经济学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资银行全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国际金融论坛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建银国际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宏观研究主管、董事总经理及中国金融40人论坛特邀成员。2012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于2021年9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崔女士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

徐丽娜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高级学术主任，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应用数学及计算科学博士。从事数学、统计、精算学教学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险行业经验。工作经历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再保险集团助理精算师；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人寿财务建模/经验分析精算师；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一家保险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诚财务公司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寿和年金公司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间在爱荷华州注册的保险公司)总监和顾问。徐女士于2021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教学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师范大学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爱荷华大学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圣路易斯玛丽维尔大学和查尔斯社区学院助理讲师；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助理讲师；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高级学术主任。徐女士于1982年7月，获福建师范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12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统计与精算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应用数学和计算科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成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王鹏程先生

独立董事

王鹏程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ESG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顾问委员会委员、安永研究院顾问、《中国管理会计》编委。王先生于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历任外国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华北区金融审计主管合伙人、大中华地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领导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首席运营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王先生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审计准则组成员、财政部内控委员会咨询专家。王先生于2023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3月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监事



李慧琼女士

独立监事

李慧琼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香港主要政党民建联会务顾问、香港教育大学荣誉教授、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及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2000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城区议员，2007年1月任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获任行政会议成员，2015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民建联主席，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内务委员会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后受聘于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现任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先后担任多项公共职务，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咨询委员会委员、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顾问、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李女士于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学)学位，2002年6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年12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年1月获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王亚东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王亚东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进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财产保险处副处长，2003年7月起任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保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高级经理、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基建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6月任审计中心总经理，2022年8月任人保科技副总裁至今。王先生于2019年9月起任人保财险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人保寿险审计责任人。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何祖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何祖望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何先生于2001年6月进入本公司，2004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人保财险，曾任人力资源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7月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工会/团委/老干部服务部总经理至今。何先生于2021年5月起任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2021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史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2023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何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3月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廷科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赵鹏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于泽先生
副总裁

于泽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1994年7月进入本公司，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人保财险，曾任天津市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任市场总监，2010年4月任助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总经理。于先生于2019年12月起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财险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科技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于先生于2022年6月起任中保协副会长。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才智伟先生
副总裁

才智伟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才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任私募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总监；2019年11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房地产投资部总监，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才先生于2021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资产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人保投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才先生于2022年7月起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



张金海先生
副总裁

张金海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1993年7月进入本公司，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12月任临时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总经理；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科技运营部临时负责人，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科技运营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人保科技筹备组副组长；2022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张先生亦兼任集团党校校长，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科技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曾兼任人保科技执行董事、总裁。张先生于2021年4月任中保协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



韩可胜先生

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

韩可胜先生，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高级经济师。韩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国家监察部、1993年1月进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1年5月，历任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韩先生于2001年5月进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察部/审计部总经理。韩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为审计责任人至今；韩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监事长。韩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周厚杰先生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

周厚杰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中国首批特级管理会计师。周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财政学校教师；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至今。周先生曾兼任上海新黄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638)非执行董事、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1年1月起任中保协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周先生于199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上游先生**

董事会秘书

曾上游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经济师，英国皇家保险学会准会员。曾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本公司，2008年9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9年8月任临时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总经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2021年4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3年1月获委任董事会秘书至今。曾先生于2021年5月起任中保协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0月起任北上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4年1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筹)委员。曾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万元)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廷科	67.26	31.57	98.83
赵 鹏	33.63	16.02	49.65
李祝用	60.53	29.97	90.50
肖建友	60.53	29.97	90.50
王清剑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 强	/	/	/
宋洪军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崔 历	30.00	/	30.00
徐丽娜	25.00	/	25.00
王鹏程	10.00	/	10.00
李慧琼	30.00	/	30.00
王亚东	/	/	/
何祖望	/	/	/
于 泽	60.53	29.97	90.50
才智伟	60.53	29.97	90.50
张金海	60.53	24.61	85.14
韩可胜	105.50	29.13	134.64
周厚杰	101.83	28.83	130.66
曾上游	62.62	18.72	81.34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万元)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罗 熹	16.81	7.78	24.59
陈武朝	22.50	/	22.50
许永现	92.06	28.81	120.87

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260.20万元(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和)。
4.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请见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网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xwzx/gkxx/zxxx/jtqt/202312/P020231229556214665300.pdf>)。
5. 赵鹏先生自2023年7月起薪，王鹏程先生自2023年9月起领取袍金，曾上游先生自2023年4月起薪。
6. 王亚东先生和何祖望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未发放职工代表监事津贴。王亚东先生和何祖望先生作为本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按照本集团员工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7. 数据四舍五入，税前报酬总额未必等于前两项之和。

(四)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数量	3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数量	175,513
在职工数量合计	175,8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0,516
专业构成类别：	
管理人员	2,629
专业技术人员	106,947
营销与推销人员	66,023
其他人员	282
合计	175,881
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及以上	10,780
本科	115,964
大专	41,703
其他	7,434
合计	175,881

2、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3、 培训计划

2023年，本公司着力推进集团教育培训体系落地实施，持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统筹推进线上培训平台建设。面向集团开展多元形式的培训，举办精算、财务、审计、集采、招聘、法律合规、声誉风险、基层党建、共青团等条线专题培训，帮助员工全面提升能力及素质。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对自然资源和环境不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大力推进绿色运营领域的探索创新，通过推动无纸化办公、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打造绿色建筑等方式，将节能减排工作嵌入企业运营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切实减少环境影响。2023年，本集团首次启动两级总部碳盘查工作，测量运营层面的碳排放，组织开展碳中和营业网点试点工作，力争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

加强节能管理。公司总部办公楼实施电力系统分时运行，空调系统、公共区域照明、电梯等设备实施分时运行措施，分为工作时间运行模式和非工作时间运行模式、节假日运行模式。

加强节能改造。采用节能技术改造、换装节能设备等降耗举措，进一步控制全系统能源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全面加强设施设备的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楼宇节能降耗为业主降本增效。

加强节能宣传。发布员工绿色低碳生活倡议书，激发员工保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倡导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制作节能标识提示卡，国家节能宣传周开展节能图片宣传活动，培养员工节能意识。

本集团主动地融入国家“双碳”战略布局，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能源转型、减污降排、固碳增汇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积极服务绿色能源发展。本集团积极对接中国电建、中国能建等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加大水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拓展力度。2023年为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提供风险保障2.8万亿元。本集团加强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铁路建设集团合作，积极承保高铁、轻轨等低碳轨交项目，承保川藏铁路、北沿江高铁、甬州高铁等轨道交通线路、施工标段。

助力环境保护与生态改善。本集团持续跟进国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不断丰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推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新模式，提供污染类责任风险保障金额191亿元。本集团服务化解船舶污染风险，提供超9.3万亿的风险保障，为绿色航运的发展贡献力量。本集团支持绿色节能建筑，与建筑风险管理服务机构深化合作，提前介入绿色建筑申请流程，检查工程设计、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工程相关文件，深度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保障建筑物绿色达标。

支持固碳增汇能力提升。本集团积极探索“碳汇+保险”新路径，开发林业碳汇保险专项产品，2023年承保森林面积超过10.8亿亩，为增强森林蓄积量和固碳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团探索发掘绿色金融发展路径，在湖北、江苏、浙江等双碳试点地区加大为绿色企业、企业节能减排融资需求提供保险增信。2023年为331家绿色低碳企业融资提供保险保障支持，融资金额8.92亿元。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集团坚持与社会共享资源价值，持续做好定点地区帮扶工作，致力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举措，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在消除贫困、增进福祉、促进发展、保护环境等社会事业中持续贡献人保力量。

扎实开展帮扶工作。本集团定点帮扶黑龙江桦川县、陕西留坝县、江西吉安县和乐安县，2023年新增四川红原县。2023年，集团投入帮扶资金4,500万元、无偿引进帮扶资金1,600万元。累计培训乡村振兴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和致富带头人8,154人次。在2023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中，本集团连续第五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评最高等次“好”。

加大消费扶贫力度。本集团致力为定点地区打造“内生式”帮扶模式，搭建中国人保消费帮扶平台支持定点地区发展乡村产业，平台供应商覆盖15省51县155家，上架销售农产品1,585款，2023年完成直接购买、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共计6,448万元。

积极响应大灾救助。2023年，面对河北暴雨，本集团第一时间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抢险救灾相关部署，向河北涿州洪灾地区捐款500万元，全力支持当地灾后重建。“杜苏芮”大灾期间，人保财险向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共计近10万应急救援人员捐赠团体意外保险，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在抢险救援、巡堤查险、灾情核查等防汛救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

关爱女性身心健康。2023年向红原县等贫困地区新增捐助10辆“母亲健康快车”，帮助提高当地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条件，缓解妇女因病致贫的困境。开展“母亲健康快车”爱心义诊活动，在贫困地区开展义诊、讲座、培训及入户探访等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直接、优质的医疗服务。

助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本集团向甘肃省宕昌县教育局捐赠8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宕昌县职业教育烹饪实训室建设项目，帮助提高当地职业教育学生的从业技能。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100万元，资助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20所农村学校食堂建设，帮助农村学校提高供餐能力。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年，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齐抓共管、各级联动，通过系统上下共同努力，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消保工作体制，制度体系健全，机制运作顺畅，投诉治理成效显现。

一是完成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整改工作。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本集团多措并举制定整改举措，建立督导跟进机制，合理处置全部转办投诉案件，全面改进短板弱项，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二是更好地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全局。本集团持续强化“三会一层”的有效履职，各级机构董事会及消保专委会定期听取审议消保年度报告、工作规划、整改报告、投诉分析等重要消保议案，指导消保工作；监事会召开或列席消保有关会议，发挥监督职能；管理层牵头落实各项消保工作机制，召开了4次条线消保工作会议。公司还专门成立消保部、设置消保处室，进一步提高对消保工作的重视程度，高标准落实各项消保工作。

三是确保消费者工作机制有效运转。本集团在今年制定印发《关于优化机制强化管理进一步做好集团消保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本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职责，保障消保工作机制和流程持续落地实施；定期披露消保重大信息和投诉情况，开展投诉数据分析，推动子公司全面开展投诉治理，做好12378扩容落实工作；发挥内部考核和内审作用，将消保纳入子公司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考核体系，每年开展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消保审计。

四是高质量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工作。本公司牵头组织“3·15”教育宣传周、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月活动，落实“五进入”活动部署，深入雄安马拉松现场普及金融保险知识，发放宣传材料。两次活动期间集团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共开展线上线下活动2.7万余次，累计触及消费者超8亿人次，较上一年度提升247%。

(二)年度消费投诉相关情况

本公司一向重视消费投诉工作，定期开展投诉分析，组织子公司针对薄弱环节深化投诉治理；子公司恪守投诉治理主体责任，特别是在投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成效明显。2023年，人保财险监管转办投诉行业占比进一步下降1.38个百分点，人保寿险监管转办投诉较去年同比下降32.3%，人保健康亿元保费投诉量同比下降9.7%。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一)坚定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本集团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始终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将服务乡村振兴作为集团八项战略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召开专题会议，强化顶层设计。**2023年3月，本集团召开“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确保集团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印发任务清单，稳抓工作落实。**2023年初，本公司印发了《关于持续深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2023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同步形成了《2023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任务清单》，明确了四大方面共计66项具体工作任务，依托本公司、子公司、省、市、县五级推动体系以及完善的三农基层服务体系，确保关键任务“能落地、见实效”。**领导带头调研，开展督促指导。**本集团多次深入黑龙江桦川县、陕西留坝县、江西吉安县和乐安县、四川红原县等定点帮扶县开展实地调研，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具体工作，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全年共28次派出调研指导组深入定点帮扶县调研，参与调研人数达192人次。

(二) 坚守初心使命，紧锣密鼓落实工作任务

本集团坚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力度不减。在资金投入方面，结合定点帮扶县实际需求，2023年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4,500万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1,600万元，提供支农融资额度8亿元。在挂职干部方面，始终坚持选派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干部到定点帮扶一线，着力培养一批带领脱贫地区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领路人。目前，本集团在定点帮扶县共选派帮扶干部20人，其中驻村第一书记5人。在消费帮扶方面，进一步拓宽帮扶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范围，2023年消费帮扶金额6,448.06万元，其中直接购买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5,837.49万元，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县和其他脱贫地区农产品610.57万元。

(三) 坚持精准施策，持续助力乡村“五大振兴”

助力产业振兴，立足四县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围绕农业仓储加工、产业链延伸、转型升级等方面，积极投入资金支持帮扶项目，拓宽发展边界，延伸产业价值。2023年累计在定点帮扶县扶持龙头企业33个，扶持合作社82个，进一步拓宽乡村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空间。**助力人才振兴**，将培育本土人才与招才引智有机结合，打造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助力激发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能。2023年，在定点帮扶县累计培训乡村振兴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和致富带头人8,154人次。**助力文化振兴**，坚持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乡俗文化等特色文化，强化乡村文化基础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助力生态振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焦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改善、饮用水安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重点发力，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连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68.81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1,419.69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2023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其中一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再保签订《增资协议》，增资总金额1,999,999,986.00元。本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51%增资1,019,999,992.86元，该笔交易与本公司2023年度内与人保再保发生的职场租赁等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集团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构成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了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和披露工作。

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提升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化管控水平，公司完成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项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额赎回了2018年发行的18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

2023年5月18日，人保寿险全额赎回了2018年发行的120亿元的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重要事项

(二)发行资本债券

2023年6月1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3年6月5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2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

2023年5月24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人保寿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32%，在第五年末人保寿险具有赎回权。

2023年12月7日，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人保健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5亿元人民币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与发行人存续期一致，票面利率3.5%。

十、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其他信息

一、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H股公告	2023/01/04
H股公告	2023/01/07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3/01/07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1/13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1/17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3/01/17
中国人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01/17
H股公告	2023/01/17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23/01/17
H股公告	2023/02/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2/15
H股公告	2023/03/02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3/03/0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03/11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3/03/11
中国人保2022年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2023/03/13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3/14
H股公告	2023/03/15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2023/03/16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3/03/18
H股公告	2023/03/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3/18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3/03/25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03/25
普华关于中国人保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03/25
H股公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03/25

其他信息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中国人保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03/25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报告	2023/03/25
H股公告	2023/03/25
H股公告	2023/04/0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4/13
H股公告	2023/04/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4/21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3/04/22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28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04/28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4/28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04/28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28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04/28
H股公告	2023/04/2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023/05/05
中国人保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05/05
H股公告	2023/05/05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5/12
H股公告	2023/05/1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5/16
中国人保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3/05/25
H股公告	2023/06/02
中国人保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06/06
中国人保关于赎回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3/06/08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6/14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6/20
中国人保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6/20
中国人保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06/20
H股公告	2023/06/20
H股公告	2023/06/20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3/07/01
H股公告	2023/07/01
H股公告	2023/07/01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副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3/07/04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7/14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H股公告	2023/07/14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7/21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07/21
中国人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07/21
H股公告	2023/07/21
中国人保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07/21
H股公告	2023/08/02
关于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3/08/10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8/12
H股公告	2023/08/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8/23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3/08/29
H股公告	2023/08/29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8/30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8/30
H股公告	2023/08/30
中国人保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08/30
中国人保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08/30
中国人保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08/30
H股公告	2023/09/01
中国人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9/05
中国人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09/05
H股公告	2023/09/06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3/09/06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09/14
H股公告	2023/10/09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10/13
H股公告	2023/10/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10/21
中国人保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0/31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31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31
H股公告	2023/11/02
中国人保关于总裁、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3/11/10
H股公告	2023/11/10
中国人保关于2023年投资者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2023/11/11
中国人保2023年投资者开放日材料	2023/11/1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11/14
H股公告	2023/12/02

其他信息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3/12/14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30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30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财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4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4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9
财务报表附注	152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0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9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保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
- (二)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一)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八、28“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中国人保于2023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该准则对2022年1月1日(过渡日)起的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该新准则在运用复杂方法和假设中需要重大判断，特别是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

中国人保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23年12月31日，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5,910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48.2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作为我们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同样关注中国人保在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过渡处理。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包括过渡日的处理)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的关键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
- 我们评估了中国人保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 我们通过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评估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
- 我们抽样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重新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以及相关责任负债的计量，并与中国人保的结果进行了对比。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方法是可接受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p>	<p>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八、28“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p>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人保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1,585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12.9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的关键控制，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p>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的判断，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进行了独立建模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将精算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和已报案赔案损失与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人保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844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资产的5.42%。

我们重点关注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的关键控制，包括管理层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方法与假设的确定和批准，对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包括内部的估值专家)抽取样本，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实施了以下程序：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 将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和适当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进行比较。
-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层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人保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保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国人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屈斯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八		(附注五、2)	(附注五、2)
资产				
货币资金	1	21,870	22,227	22,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8,449	19,234	11,4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83,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	318,6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	338,7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96,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不适用	38,301	57,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557,582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不适用	198,393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不适用	176,082	144,603
定期存款	11	81,487	101,180	94,341
保险合同资产	28	2,902	782	5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	39,259	37,329	30,726
长期股权投资	12	156,665	146,233	135,5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3,433	12,923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4	15,791	15,085	13,340
固定资产	15	32,487	33,863	33,025
使用权资产	16	2,342	2,307	3,066
无形资产	17	8,301	8,325	8,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900	17,416	8,311
商誉		198	198	198
其他资产	19	23,192	29,515	26,281
资产总计		1,557,159	1,416,975	1,302,15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附注八		(已重述)	(已重述)
			(附注五、2)	(附注五、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4,0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08,969	100,890	77,598
预收保费		5,625	4,685	6,672
应付职工薪酬	24	33,420	29,641	25,052
应交税费	25	8,796	11,808	8,803
保费准备金	26	1,710	2,573	2,412
应付款项		7,985	7,629	6,090
应付债券	27	37,992	43,356	43,804
保险合同负债	28	980,730	883,055	808,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8	118	362	203
租赁负债	29	2,270	2,291	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02	2,022	2,053
其他负债	30	33,384	25,659	27,218
负债合计		1,225,490	1,113,971	1,011,29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44,224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2	7,388	7,405	7,527
其他综合收益	51	913	(6,396)	3,483
盈余公积	33	15,697	14,938	14,187
一般风险准备	34	20,439	18,442	16,14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91	59	212
未分配利润	36	153,603	144,179	128,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355	222,851	213,984
少数股东权益	37	89,314	80,153	76,874
股东权益合计		331,669	303,004	290,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7,159	1,416,975	1,302,150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9	1,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6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	5,64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	6,33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02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不适用	16,8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5,840
定期存款		572	4,327
长期股权投资	7	92,209	91,142
投资性房地产		2,499	2,448
固定资产		2,854	2,807
无形资产		135	111
其他资产	8	806	585
资产总计		119,345	125,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	480
应付职工薪酬		3,588	3,686
应交税费		2	2
应付债券		12,224	17,998
其他负债	9	604	1,053
负债合计		17,018	23,219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85
盈余公积		15,697	14,938
未分配利润		6,907	7,417
股东权益合计		102,327	102,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345	125,461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廷科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鹏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瞿栋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八		(附注五、2)
一、营业总收入		553,097	529,633
保险服务收入	38	503,900	468,802
利息收入	39	29,37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0	25,601	5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9	15,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损失		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1	313	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9,912)	(579)
汇兑收益		228	1,002
其他业务收入	43	3,422	3,546
资产处置收益		166	249
二、营业支出		518,804	487,220
保险服务费用	28	473,436	433,368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000	36,38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039)	(30,073)
承保财务损失	44	27,651	35,35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1,251)	(1,317)
利息支出	45	3,46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85	363
业务及管理费	46	6,252	5,209
信用减值损失	47	1,428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8	不适用	1,825
其他业务成本		2,264	5,959
三、营业利润		34,293	42,413
加：营业外收入	49	373	484
减：营业外支出	49	(236)	(235)
四、利润总额		34,430	42,662
减：所得税费用	50	(2,964)	(7,232)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2)
	附注八		
五、净利润		31,466	35,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66	35,4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3	25,369
2.少数股东损益		8,693	10,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2,940)	(9,8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	(7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25)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2	不适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	(50)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9)	(9,80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	(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6,99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6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00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15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744)	7,09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42	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1	239	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	(453)	(3,588)
合计	51	(3,393)	(13,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73	2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3	15,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0	6,473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2	0.51	0.57
稀释每股收益	52	0.51	0.57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5	9,605
利息收入	10	58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	8,813	9,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	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1)	(11)
汇兑收益		27	123
其他业务收入		507	358
二、营业支出		1,985	1,980
利息支出	12	70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59	64
业务及管理费	13	1,032	926
其他业务成本	14	176	993
信用减值损失		17	不适用
资产减值转回		不适用	(3)
三、营业利润		7,820	7,625
加：营业外收入		2	2
减：营业外支出		(2)	(1)
四、利润总额		7,820	7,626
减：所得税费用	15	(73)	(112)
五、净利润		7,747	7,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	(5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	(3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36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0	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3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0	7,126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 险利润 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7,405	(6,396)	14,938	18,442	59	144,179	80,153	303,004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1)		-	-	9,970	(16)	116	-	(3,041)	1,942	8,971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7,405	3,574	14,922	18,558	59	141,138	82,095	311,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773	8,693	31,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940)	-	-	-	-	(453)	(3,393)
综合收益总额		-	-	(2,940)	-	-	-	22,773	8,240	28,073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500	2,5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3	-	-	-	775	-	-	(7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881	-	(1,881)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	-	-	-	-	32	(32)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341)	(3,515)	(10,856)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9	-	-	-	(279)	-	-
(六)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7)	-	-	-	-	-	(6)	(23)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注二)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2)		-	-	(15,362)	-	392	-	9,822	(699)	(5,847)
二、2022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44,224	7,527	3,483	14,187	16,144	212	128,207	76,874	290,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369	10,061	35,4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9,879)	-	-	-	-	(3,588)	(13,467)
综合收益总额		-	-	(9,879)	-	-	-	25,369	6,473	21,9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751	-	-	(75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2,298	-	(2,298)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	-	-	-	-	41	(41)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	-	-	-	-	(194)	194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501)	(3,143)	(9,644)
(四)其他										
1.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1)	-	-	-	-	-	-	(11)
2.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11)	-	-	-	-	-	(51)	(162)
四、2022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405	(6,396)	14,938	18,442	59	144,179	80,153	303,004

注一：2023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5百万元(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51百万元)。

注二：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8,15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42百万元)。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会计政策变更	-	-	133	(16)	(141)	(24)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35,578	218	14,922	7,276	102,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747	7,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97)	-	-	(297)
综合收益总额	-	-	(297)	-	7,747	7,45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75	(77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41)	(7,341)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514	7,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88)	-	-	(388)
综合收益总额	-	-	(388)	-	7,514	7,12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51	(75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6,501)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注：2023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5百万元(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51百万元)。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7,830	641,22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614	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	9,355	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99	652,49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13,184)	(368,35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657)	(10,748)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48)	(5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10)	(49,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01)	(54,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0)	(20,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	(84,070)	(7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250)	(58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70,549	71,12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8,469	393,07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7,973	49,20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	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0	44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880)	(508,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3,573)	(6,5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	(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67)	(515,4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7)	(72,7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	2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	3,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7,885	23,2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	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3	27,349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1,170)	(1,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38)	(3,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8)	(13,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6)	(18,79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	8,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	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2)	(11,764)	7,3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9	33,2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8,835	40,599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	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	(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	(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	(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	(9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	(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104	11,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7	8,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1	20,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7)	(10,9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	(142)
设立及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020)	(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	(1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7	8,45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2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50)	(7,40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0)	(7,70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	(7,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	2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	9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	1,170

载于第152页至第3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权益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 保险合同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定义与分类(续)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确认

(一)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二)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二)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四。

(三) 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四)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初始计量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于后续期间，除非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存在亏损，否则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二)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列报

(一)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二)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提供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1)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i)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金额；
- (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三)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四)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获取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五)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于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本集团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的衔接方法列示于附注五、2。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1.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三、19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并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计量这些现金流量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人民币保单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1.45%- 4.80%	1.05%- 4.80%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率、发病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系统合理方法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集团下各主体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85%（2022年：75%-85%）。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流；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二中披露。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十、2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五、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具体影响详见附注五、1(2)。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与列报。具体影响如下：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10。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对其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业
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2023年1月1日，主要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金融工具类别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227	摊余成本	22,234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101,180	摊余成本	102,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9,234	摊余成本	19,2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923	摊余成本	13,42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31,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7,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306,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278,402
	摊余成本(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列示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列示于其他资产。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227	7	-	22,234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 重分类至货币资金		7	-	

(ii) 定期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1,180	1,867	(206)	102,841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 重分类至定期存款		1,867	-	

(ii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6	-	19,240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 重分类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iv)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6,719	1,031	347,750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1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 易性金融资产		293,764	522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 性金融资产		6,508	347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 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5	162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重分类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1	-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9,194	(792)	278,40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3,325	(424)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83,487	(31)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70,417	(337)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965	-	

(vi)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6,864	9,285	306,149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84,131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08,398	9,285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4,335	-	

(vi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6,362	-	56,36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01	(38,301)	-	不适用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1)	-	

(ix)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82	(557,582)	-	不适用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764)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3,325)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84,131)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	

(x)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198,393)	-	不适用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8)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83,487)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08,39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xi)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176,082)	-	不适用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 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5)	-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 分类至债权投资		(170,417)	-	

(xii)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521	(23)	13,421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 重分类至存出资本保证金		521	-	

于2023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 工具会计准则	重分类影响	计量影响	2023年1月1日 按新金融 工具会计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 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债权投资	1,460	(120)	395	1,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217	(4,058)	340	499
定期存款	-	-	206	2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3	23
其他资产	2,151	-	247	2,398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1)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2022年1月1日，因此2022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进行了重述。

于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本集团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当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和公允价值法。

修正追溯调整法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是因为追溯调整法并不切实可行，但本集团使用在过渡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以获得接近追溯调整法的结果。如果不能获得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所必需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则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i) 以过渡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 (ii)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 (iii)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iv)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将发生于过渡日前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亏损和其他部分，从而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1)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续)

修正追溯调整法(续)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i) 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 (ii) 合同组根据本条(i)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iii) 合同组根据本条(i)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过渡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iv)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确定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等于各相关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金额。

公允价值法

运用公允价值法时，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公允价值与过渡日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之间的差额定义为合同服务边际或者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本集团在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在过渡日确定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及以后适用的折现率。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公允价值法时，本集团按照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确定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等于各相关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金额。

五、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于2022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不适用	508	5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不适用	30,726	30,726
应收保费	41,720	(41,720)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16,359	(16,359)	不适用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91	(13,591)	不适用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70	(20,670)	不适用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28)	不适用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86	(5,38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5	(1,914)	8,311
其他资产	26,210	71	26,281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5,889)	不适用
合计	140,078	(74,252)	65,826
负债			
预收保费	27,390	(20,718)	6,672
应交税费	8,803	-	8,803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5,342)	不适用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855	(44,855)	不适用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35	(8,535)	不适用
应付分保账款	22,767	(22,767)	不适用
应付赔付款	10,751	(10,751)	不适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602	(170,602)	不适用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153	(179,153)	不适用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4,646	(364,646)	不适用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555	(55,555)	不适用
应付款项	不适用	6,090	6,090
保险合同负债	不适用	808,394	808,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3	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	-	2,053
其他负债	27,386	(168)	27,218
合计	927,838	(68,405)	859,433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8,845	(15,362)	3,483
一般风险准备	15,752	392	16,144
未分配利润	118,385	9,822	128,207
少数股东权益	77,573	(699)	76,874
合计	230,555	(5,847)	224,7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注1)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2)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1：于2023年12月1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金复[2023]490号)，本公司及人保财险完成对人保再保增资，增资后人保再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1百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注2：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业务性质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881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9.06%	2,6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二)	86.96%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八、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826	9,024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298	2,80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72,303	68,157
资产总计	704,098	673,148
负债合计	471,014	453,427
股东权益合计	233,084	219,721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479,764	448,544
净利润	25,229	29,090
综合收益总额	24,097	1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2	42,710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263	18,543
—美元	1,145	1,809
—港币	488	779
—欧元	41	108
—英镑	3	4
—其他	4	5
小计	20,944	21,2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90	979
应计利息	36	不适用
合计	21,870	22,227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4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6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30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0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百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961	5,176
银行间市场	7,481	14,058
小计	8,442	19,234
加：应计利息	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8,449	19,234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8,449	19,23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306
金融债	155,194
企业债	14,468
基金	117,375
股票	29,477
资产管理产品	5,473
非上市股权	12,269
信托计划	7,678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38,780
合计	383,0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78,285
金融债	8,670
企业债	31,261
债权投资计划	97,016
信托计划	94,114
资产支持计划	11,955
合计	321,301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696)
净额	318,605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47,973
金融债	47,291
企业债	141,129
资产支持计划	2,324
合计	338,717
其中：	
— 摊余成本	316,141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5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5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16,028
永续金融产品	69,022
其他权益类投资	11,491
合计	96,541
其中：	
—成本	93,21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328

于2023年度，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3,043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确认的股利收入为90百万元，处置的累积损失人民币471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14,447
国债及政府债	162
金融债	4,831
小计	19,440
权益工具	
基金	14,429
股票	4,432
小计	18,861
合计	38,3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包含人民币7,104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原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不符合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 计提减值 (附注八、20)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及政府债	48,548	3,197	-	51,745
企业债	117,091	1,407	(54)	118,444
金融债	144,093	235	-	144,328
资产支持计划	3,862	42	-	3,904
小计	313,594	4,881	(54)	318,421
权益工具				
基金	113,713	(7,350)	(482)	105,881
股票	41,871	(1,519)	(395)	39,957
优先股	11,006	221	(12)	11,215
信托产品	9,100	241	-	9,341
永续债	39,210	790	-	40,00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8,922	6,598	(2,828)	32,692
小计	243,822	(1,019)	(3,717)	239,086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21	-	(446)	75
小计	521	-	(446)	75
合计	557,937	3,862	(4,217)	557,582

(2) 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本年转 出至 公允价 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其他	543	-	(22)	-	521	450	-	(4)	446	不适用	11	
合计	543	-	(22)	-	521	450	-	(4)	4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 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本年计提(附注八、48)	60	918	197	440	1,61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918	197	440	1,615
本年减少	(34)	(862)	(259)	(4)	(1,159)
年末余额	54	482	395	3,286	4,217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31,821
金融债	29,206
企业债	37,502
合计	198,529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36)
净额	198,39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88,833
信托计划	73,353
资产管理产品	15,220
合计	177,406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324)
净额	176,082

于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68%-6.52%。

于2022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3.65%-6.34%的年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 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2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3.77%-6.08%。

11.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2,593	3,274
1年至2年(含2年)	566	19
2年至3年(含3年)	12,739	11,801
4年至5年(含5年)	8,636	18,616
5年以上	55,610	67,470
合计	80,144	101,180
加: 应计利息	1,655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312)	-
净额	81,487	101,180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3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8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202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投资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84,069	-	-	10,201	(228)	(29)	(3,183)	-	90,8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2,213	-	-	3,783	114	-	(982)	-	45,128
其他	19,951	535	(37)	955	(47)	6	(480)	(176)	20,707
合计	146,233	535	(37)	14,939	(161)	(23)	(4,645)	(176)	156,6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202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投资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76,128	-	-	10,964	(251)	1	(2,773)	-	84,0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9,972	-	-	3,696	(431)	(158)	(866)	-	42,213
其他	19,470	82	-	806	113	(5)	(515)	-	19,951
合计	135,570	82	-	15,466	(569)	(162)	(4,154)	-	146,23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在对比期间对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等联营、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兴业银行为A股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团持有股份数计算的兴业银行股票的价值为人民币39,596百万元，低于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相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华夏银行为A股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团持有股份数计算的华夏银行股票的价值为人民币14,405百万元，低于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相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在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经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照反映相关投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计算其现值。上述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
长期利润增长率	0 - 2.5%
折现率	9.6 - 10.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11%	-	16.11%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于2015年12月28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原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21年5月28日，华夏银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华夏银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27日。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及原银保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于2022年10月1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发行527,704,485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4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释至16.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3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2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9,923,294	9,089,088
负债合计	9,128,634	8,348,795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83,453	729,807
少数股东权益	11,207	10,486
股东权益总计	794,660	740,293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止期间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止期间
收入	212,816	228,043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84,534	90,450
少数股东损益	876	917
净利润	85,410	91,367
其他综合损失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1,766)	(1,945)
少数股东	-	(1)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	(1,766)	(1,94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2,768	88,505
少数股东	876	916
兴业银行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83,644	89,421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3,183	2,77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83,453	729,807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55,842)
兴业银行的永续债总额	(29,960)	(2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94,493	640,847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89,590	82,669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631)	(1,471)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830	84,069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9,596	47,124

华夏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54,766	3,900,16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8,579	320,457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93,027	93,808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3	25,035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982	866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8,579	320,457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	(19,978)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39,993)	(39,993)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8,586	260,486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1%	16.11%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44,869	41,954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3)	(63)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322	322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45,128	42,21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4,405	13,3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20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22年12月31日：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955	806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47)	113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908	919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20,707	19,951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4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61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9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1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65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2,923
加：应计利息				538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8)
净额				13,43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3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69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58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637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78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2,923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085	13,340
本年购置	102	218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1,287	1,609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7)	83	5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286	467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123	14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42)	(463)	(182)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445)	(391)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7)	(263)	(169)
出售及报废	(4)	(12)
年末余额	15,791	15,08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8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來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658	11,106	1,934	6,554	57,252
本年期购置	366	1,258	11	322	1,95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329	-	-	(1,329)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445	-	-	-	44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541)	-	-	-	(1,541)
出售及报废	(36)	(408)	(109)	-	(553)
2023年12月31日	38,221	11,956	1,836	5,547	57,56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982	9,147	1,426	-	22,555
本年计提	1,364	910	163	-	2,43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54)	-	-	-	(254)
出售及报废	(30)	(376)	(102)	-	(508)
2023年12月31日	13,062	9,681	1,487	-	24,230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3年1月1日	817	2	-	15	834
本年计提	9	-	-	-	9
2023年12月31日	826	2	-	15	84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4,333	2,273	349	5,532	32,487
2023年1月1日	24,859	1,957	508	6,539	33,86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8,226	10,867	2,052	3,823	54,968
本年期购置	280	706	92	3,538	4,616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803	1	-	(804)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391	-	-	-	3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909)	-	-	-	(1,909)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7)	-	-	-	(2)	(2)
出售及报废	(133)	(468)	(210)	(1)	(812)
2022年12月31日	37,658	11,106	1,934	6,554	57,25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003	8,692	1,402	-	21,097
本年计提	1,355	897	225	-	2,4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88)	-	-	-	(288)
出售及报废	(88)	(442)	(201)	-	(731)
2022年12月31日	11,982	9,147	1,426	-	22,555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2年1月1日	829	2	-	15	84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2)	-	-	-	(12)
2022年12月31日	817	2	-	15	83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4,859	1,957	508	6,539	33,863
2022年1月1日	26,394	2,173	650	3,808	33,025

-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7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2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14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百万元)。
- (3)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072	15	5,087
本年增加	1,036	16	1,052
本年减少	(1,383)	(20)	(1,403)
2023年12月31日	4,725	11	4,73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767	13	2,780
本年计提	1,032	11	1,043
本年减少	(1,409)	(20)	(1,429)
2023年12月31日	2,390	4	2,39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335	7	2,342
2023年1月1日	2,305	2	2,307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456	13	5,469
本年增加	614	12	626
本年减少	(998)	(10)	(1,008)
2022年12月31日	5,072	15	5,08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391	12	2,403
本年计提	1,301	10	1,311
本年减少	(925)	(9)	(934)
2022年12月31日	2,767	13	2,780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305	2	2,307
2022年1月1日	3,065	1	3,066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106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160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001	7,441	28	14,470
本年增加	30	1,259	—	1,28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263	—	—	26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42)	—	—	(142)
出售及报废	(54)	(5)	—	(59)
2023年12月31日	7,098	8,695	28	15,821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152	3,924	15	6,091
本年计提	217	1,235	1	1,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9)	—	—	(59)
出售及报废	(16)	(4)	—	(20)
2023年12月31日	2,294	5,155	16	7,465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3年1月1日	47	7	—	54
本年计提	—	1	—	1
2023年12月31日	47	8	—	5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757	3,532	12	8,301
2023年1月1日	4,802	3,510	13	8,3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7,003	6,452	28	13,483
本年增加	26	1,060	—	1,08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八、15)	2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69	—	—	16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12)	—	—	(112)
出售及报废	(87)	(71)	—	(158)
2022年12月31日	7,001	7,441	28	14,470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2,035	2,988	15	5,038
本年计提	208	1,007	—	1,21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4)	—	—	(54)
出售及报废	(37)	(71)	—	(108)
2022年12月31日	2,152	3,924	15	6,091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2年1月1日	47	6	—	53
本年计提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47	7	—	5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802	3,510	13	8,325
2022年1月1日	4,921	3,458	13	8,39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7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集团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2年度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上期期末余额	15,394	8,172
会计政策变更	(156)	(1,914)
期初余额	15,238	6,258
本期计入损益	198	3,199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8)	5,937
期末余额	13,498	15,394

(2)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	10,738	42,950	13,180	52,697
资产减值准备	793	3,250	1,236	5,1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8	17,328	3,622	14,92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9)	(8,390)	(2,161)	(8,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7)	(5,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305)	(25,62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834	15,496	(480)	(1,923)
其他	2,259	9,080	1,294	5,239
合计	13,498	54,085	15,394	61,4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9	2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1)	(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3,900	17,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402)	(2,0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79	4,171
可抵扣亏损	25,293	20,915
合计	39,372	25,086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	1,227
2024年12月31日	2,126	2,113
2025年12月31日	1,523	1,526
2026年12月31日	17	3,687
2027年12月31日	10,828	12,362
2028年12月31日	10,452	—
2028年12月31日之后	347	—
合计	25,293	20,915

19.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250	4,291
其他应收款(1)	5,504	18,244
应收共保款项	4,349	2,818
预缴所得税	3,734	—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482	1,275
存出保证金	1,375	1,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6	898
长期待摊费用(2)	215	285
应收股利	117	158
其他	2,343	2,228
合计	25,005	31,666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813)	(2,151)
净额	23,192	29,5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8.41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640	47.97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42	15.30	350	41.57
其他	1,434	26.05	220	1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25	2.27	76	60.80
合计	5,504	100.00	1,109	20.15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2.54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1,182	61.29	3	0.0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669	20.11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84	3.20	182	31.16
其他	2,031	11.13	485	2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15	1.73	157	49.84
合计	18,244	100.00	1,290	7.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注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减值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748	(114)	3,634
1至2年	336	(66)	270
2至3年	220	(112)	108
3年以上	1,200	(817)	383
合计	5,504	(1,109)	4,395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6,668	(136)	16,532
1至2年	435	(193)	242
2至3年	235	(145)	90
3年以上	906	(816)	90
合计	18,244	(1,290)	16,95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不适用	8,163
银行存款利息	不适用	2,32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不适用	538
其他	不适用	15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640	3,669
押金和预付款项	842	584
其他	2,022	2,809
合计	5,504	18,244
减：减值准备	(1,109)	(1,290)
净额	4,395	16,9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19(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3.68%	202
汉唐证券 (附注八、19(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2.85%	15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89%	104
烟台拍卖行	房产拍卖款	21	3年以上	0.38%	21
光上置业	房产拍卖款	15	3年以上	0.27%	15
合计		499		9.07%	499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19(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10%	202
汉唐证券 (附注八、19(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0.86%	157
征收机构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118	1年至2年及 3年以上	0.65%	118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57%	1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管理费	52	1年以内及 1年至2年及 2年至3年	0.29%	-
合计		633		3.47%	581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267	77	(123)	(6)	215
其他	18	17	(35)	-	-
合计	285	94	(158)	(6)	215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2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32	89	(149)	(5)	267
其他	43	15	(40)	-	18
合计	375	104	(189)	(5)	285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2023年度研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3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人员费用	4	324	328
其他	179	780	959
合计	183	1,104	1,287

	2022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人员费用	5	284	289
其他	39	609	648
合计	44	893	9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3) 研发支出(续)

(a) 本集团2023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3年 12月31日
合计	234	1,104	(1,093)	(1)	244

本集团2022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2年 12月31日
合计	167	893	(826)	-	234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会计政策 变更	2023年 1月1日 (已重述)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 转回	其他转出	
债权投资	4	不适用	1,735	1,735	1,014	(53)	2,696
其他债权投资	5	不适用	499	499	314	(161)	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217	(4,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36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324	(1,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存款	11	-	206	206	106	-	312
长期股权投资	12	78	-	78	176	(1)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	23	23	5	-	28
固定资产	15	834	-	834	9	-	843
无形资产	17	54	-	54	1	-	55
其他资产	19	2,151	247	2,398	(7)	(578)	1,813
总计		8,794	(2,967)	5,827	1,618	(793)	6,65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本年计提/ 通过损益 转回	其他转出 (注)	
应收保费		3,415	(3,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162	(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761	-	3,761	1,615	(1,159)	4,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	-	143	(7)	13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502	-	1,502	(178)	-	1,324
长期股权投资	12	78	-	78	-	-	78
固定资产	15	846	-	846	-	(12)	834
无形资产	17	53	-	53	1	-	54
其他资产	19	2,051	(126)	1,925	244	(18)	2,151
总计		11,868	(3,703)	8,165	1,825	(1,196)	8,794

注：其他转出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转出。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和附注八、11所述，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78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3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51,319百万元和人民币165,8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33,048百万元和人民币140,816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151,319	133,048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69	100,8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08号)，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养老作为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商业养老金产品，是指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具有养老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功能的产品。本集团发行的此类产品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根据规定，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商业养老金产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将投资人享有的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27,392	39,280
银行间	81,577	61,610
合计	108,969	100,89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08,969	100,890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1(2)。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0	34,549	(31,914)	23,245
职工福利费	3	2,732	(2,730)	5
社会保险费	2,846	7,955	(7,004)	3,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	1,798	(1,799)	47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77	3,527	(3,533)	171
企业年金(注1)	2,576	2,427	(1,466)	3,537
失业保险费(注1)	23	113	(114)	22
工伤保险费	9	57	(58)	8
生育保险费	13	33	(34)	12
住房公积金	78	2,555	(2,562)	7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79	1,207	(958)	3,528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76	154	(210)	2,720
其他	49	268	(263)	54
合计	29,641	49,420	(45,641)	33,42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6	34,757	(31,023)	20,610
职工福利费	-	2,560	(2,557)	3
社会保险费	2,442	6,872	(6,468)	2,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	1,700	(1,705)	4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94	3,333	(3,350)	177
企业年金(注1)	2,148	1,651	(1,223)	2,576
失业保险费(注1)	23	100	(100)	23
工伤保险费	10	54	(55)	9
生育保险费	14	34	(35)	13
住房公积金	73	2,525	(2,520)	7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43	1,242	(706)	3,279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72	131	(227)	2,776
其他	46	199	(196)	49
合计	25,052	48,286	(43,697)	29,641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1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2,776	2,872
利息成本(附注八、45，附注十七、12)	75	81
精算损失(附注八、51)	79	50
实际支付金额	(210)	(227)
年末余额	2,720	2,77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折现率	2.25-2.50	2.50-3.0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 (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8	50
3至12个月	145	151
1至5年	749	782
5年以上	2,604	2,815
合计	3,546	3,798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3年 12月31日 福利负债变动 的影响	对2022年 12月31日 福利负债变动 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7)	(128)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38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2	13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3)	(1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3,494	3,319
增值税	2,509	1,998
税金及附加	1,737	1,194
企业所得税	567	4,02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17	245
其他	272	1,024
合计	8,796	11,808

26.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707	1,184	(1,793)	6	1,104
森林保险	936	138	(210)	1	865
养殖业保险	(296)	451	(682)	3	(524)
其他	226	39	-	-	265
合计	2,573	1,812	(2,685)	10	1,710
	2022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625	1,080	(1,006)	8	1,707
森林保险	925	133	(123)	1	936
养殖业保险	(325)	370	(343)	2	(296)
其他	187	39	-	-	226
合计	2,412	1,622	(1,472)	11	2,573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184	2%-8%	1,080	2%-8%
养殖业保险	451	1%-4%	370	1%-4%
森林保险	138	4%-10%	133	4%-10%
其他	39	15% / 非比例	39	15% / 非比例
合计	1,812		1,6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6-10年：4.29%	单利	12,000	12,224	-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4.99% 6-10年：5.99%	单利	18,000	-	17,998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6-10年：4.32%	单利	12,000	12,269	-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5.05% 6-10年：6.05%	单利	12,000	-	12,254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3.59% 6-10年：4.59%	单利	8,000	8,365	8,097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6-10年：4.68%	单利	3,000	3,107	3,009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6-10年：4.60%	单利	2,000	2,027	1,998
合计						37,992	43,356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3年5月26日，人保寿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32%，在第5期末人保寿险具有赎回权。倘若人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32%。

于2023年6月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29%，在第5期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29%。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末余额	43,356	43,804
会计政策变更	1,225	不适用
年初余额	44,581	43,804
本年增加	25,127	3,133
本年减少	(31,716)	(3,581)
年末余额	37,992	43,35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56,879)	-	-	-	(456,87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50,734	4,036	354,77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4,436	-	-	-	94,43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2,071	-	-	2,07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10,143)	(3,361)	(13,504)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4,436	2,071	340,591	675	437,77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62,443)	2,071	340,591	675	(19,10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401	2	4,767	174	9,34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	-	(3)	-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58,041)	2,073	345,355	849	(9,764)
投资成分(16)	(48,846)	-	48,846	-	-
收到的保费(17)	514,245	-	-	-	514,2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95,594)	-	-	-	(95,59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371,921)	-	(371,921)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418,651	-	(371,921)	-	46,730
其他变动(22)	-	-	(3,365)	-	(3,36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37,532	3,128	78,953	2,629	222,24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6)	-	10	1	(6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37,456	3,128	78,963	2,630	222,17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22,015)	-	-	-	(422,01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09,979	4,267	314,24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8,578	-	-	-	88,57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618	-	-	61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8)	-	-	(1,175)	(1,896)	(3,071)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88,578	618	308,804	2,371	400,371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33,437)	618	308,804	2,371	(21,64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91	(2)	3,011	103	7,50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9)	-	16	-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29,055)	616	311,831	2,474	(14,134)
投资成分(16)	(51,128)	-	51,128	-	-
收到的保费(17)	471,401	-	-	-	471,40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92,150)	-	-	-	(92,15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9)	-	-	(305,100)	-	(305,100)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379,251	-	(305,100)	-	74,151
其他变动(22)	-	-	(3,204)	-	(3,20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55)	-	891	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7,021)	-	-	(47,02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854)	30,141	25,28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771	-	-	9,77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7,864	-	7,8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259)	(7,259)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771	3,010	22,882	35,66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7,250)	3,010	22,882	(11,3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28,389	279	1,418	30,08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17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8,863)	3,289	24,317	18,743
投资成分(16)	(67,608)	-	67,608	-
收到的保费(17)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19)	-	-	(107,376)	(107,376)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50,751	-	(107,376)	43,375
其他变动(22)	(55)	-	(109)	(1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21)	-	747	1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67,588	7,952	110,612	586,15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03)	-	260	(44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66,885	7,952	110,872	585,709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6,787)	-	-	(46,78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213)	27,375	22,16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262	-	-	9,26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0,029	-	10,0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8,456)	(8,456)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262	4,816	18,919	32,997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7,525)	4,816	18,919	(13,7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5,665	187	2,187	18,03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	3	75	7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1,861)	5,006	21,181	4,326
投资成分(16)	(81,674)	-	81,674	-
收到的保费(17)	148,898	-	-	148,8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1,675)	-	-	(11,6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19)	-	-	(123,878)	(123,878)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37,223	-	(123,878)	13,345
其他变动(22)	(69)	-	(28)	(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55)	-	891	1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6)	-	(14)	-	(1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分出保费的分摊(4)	(28,746)	-	-	-	(28,746)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112)	23,971	582	24,44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121	-	-	12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434)	(410)	(844)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0)	-	(10)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	9	23,527	172	23,7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28,746)	9	23,527	172	(5,03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502	5	484	26	1,017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4	-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28,246)	14	24,015	198	(4,019)
投资成分(16)	(2,161)	-	2,161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1,102	-	-	-	31,10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1,825)	-	(21,82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1,102	-	(21,825)	-	9,277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8)	-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197)	272	12,732	403	12,2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3)	-	(17)	1	(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220)	272	12,715	404	12,171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0,814)	-	-	-	(30,81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5)	24,171	557	24,68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60)	-	-	(6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511	(220)	1,29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	-	(14)	-	(14)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105)	25,668	337	25,90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30,814)	(105)	25,668	337	(4,91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12)	366	116	352	15	84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0)	-	18	1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0,458)	11	26,038	353	(4,056)
投资成分(16)	(2,412)	-	2,412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2,731	-	-	-	32,731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16,491)	-	(16,491)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32,731	-	(16,491)	-	16,240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96)	-	(14)	-	(11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024)	32	13,856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530)	1	277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554)	33	14,133	12,612
分出保费的分摊(4)	(6,254)	-	-	(6,25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0)	4,526	4,48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98	-	9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201	2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543	-	3	546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543	58	4,730	5,33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5,711)	58	4,730	(9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42	1	285	428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	1	17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5,572)	60	5,032	(480)
投资成分(16)	(1,505)	-	1,505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289	-	-	4,28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6,893)	(6,893)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4,289	-	(6,893)	(2,60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4,342)	93	13,77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3,871)	91	13,411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471)	2	366	(1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688)	7	19,197	18,5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83)	3	316	(1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171)	10	19,513	18,352
分出保费的分摊(4)	(5,571)	-	-	(5,571)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	3,991	3,99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18	-	1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305)	(30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478	-	(13)	465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478	22	3,673	4,17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1)=(4)+(10)	(5,093)	22	3,673	(1,39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75	-	300	475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6)	1	62	5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4,924)	23	4,035	(866)
投资成分(16)	(854)	-	854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5,395	-	-	5,39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10,269)	(10,269)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20)=(17)+(18)+(19)	5,395	-	(10,269)	(4,87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2)=(3)+(15)+(16)+(20)+(21)	(1,554)	33	14,133	12,61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024)	32	13,856	12,8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530)	1	277	(25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3	43	-	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0,396)	(10,39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96)	-	(1,096)
当期经验调整(6)	(471)	-	-	(4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71)	(1,096)	(10,396)	(11,9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15,479)	2,196	15,956	2,67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3,159	(464)	(2,6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5,470	(279)	-	5,191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6,850)	1,453	13,261	7,8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6,690)	(569)	-	(7,25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6,690)	(569)	-	(7,259)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14,011)	(212)	2,865	(11,3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6,392	451	3,243	30,086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11	2	2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12,392	241	6,110	18,743
收到的保费(21)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3)	(107,376)	-	-	(107,376)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43,375	-	-	43,375
其他变动(26)	(164)	-	-	(1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7)=(3)+(20)+(25)+(26)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92	31	3	1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84,012	12,913	89,227	586,15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444)	-	1	(44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83,568	12,913	89,228	585,70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9,565)	(9,56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542)	-	(1,542)
当期经验调整(6)	(4,256)	-	-	(4,25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256)	(1,542)	(9,565)	(15,3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8,198)	1,644	9,221	2,66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230	(619)	(4,61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7,448	(86)	-	7,36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4,480	939	4,610	10,0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6,885)	(1,571)	-	(8,456)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6,885)	(1,571)	-	(8,456)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6,661)	(2,174)	(4,955)	(13,7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14,345	360	3,334	18,039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56	10	11	7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7,740	(1,804)	(1,610)	4,326
收到的保费(21)	148,898	-	-	148,8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1,675)	-	-	(11,6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3)	(123,878)	-	-	(123,878)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13,345	-	-	13,345
其他变动(26)	(97)	-	-	(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93	43	-	1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 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 价值法的 保险合同	其他 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75,566	3,141	8,911	87,61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7,642)	(589)	(2,165)	(10,39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7,642)	(589)	(2,165)	(10,39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15,956	15,95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964)	1,732	(2,463)	(2,695)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1,964)	1,732	13,493	13,26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9,606)	1,143	11,328	2,86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660	119	464	3,243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2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6,946)	1,262	11,794	6,11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3	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8,620	4,403	20,702	93,7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2年度			
	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 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 价值法的 保险合同	其他 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85,312	3,629	286	89,22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1	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85,312	3,629	287	89,2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7,783)	(813)	(969)	(9,56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7,783)	(813)	(969)	(9,565)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9,221	9,22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963)	191	161	(4,611)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2)=(8)+(9)+(10)+(11)	(4,963)	191	9,382	4,61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16)=(7)+(12)+(15)	(12,746)	(622)	8,413	(4,95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992	134	208	3,33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8	-	3	1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0)=(16)+(17)+(18)+(19)	(9,746)	(488)	8,624	(1,61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75,566	3,141	8,911	87,61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13)	511	150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9,653	1,395	1,564	12,61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2,592)	(2,59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99)	-	(99)
当期经验调整(6)	923	-	-	92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923	(99)	(2,592)	(1,768)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1,225)	110	1,115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653)	29	1,62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98	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2,878)	139	2,837	9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332	(131)	-	20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332	(131)	-	2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46	-	-	5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1,077)	(91)	245	(9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311	61	56	428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1	2	2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755)	(28)	303	(48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289	-	-	4,28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6,893)	-	-	(6,893)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2,604)	-	-	(2,60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8)=(3)+(22)+(26)+(27)	6,294	1,367	1,86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7,394	795	1,442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100)	572	425	(1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6,258	1,120	1,138	18,5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765)	475	126	(1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5,493	1,595	1,264	18,35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825)	(1,82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66)	-	(166)
当期经验调整(6)	415	-	-	41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15	(166)	(1,825)	(1,576)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915)	121	79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307)	56	1,25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18	1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2,222)	177	2,063	1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38)	(267)	-	(305)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38)	(267)	-	(30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465	-	-	46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1,380)	(256)	238	(1,39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373	49	53	475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41	7	9	5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966)	(200)	300	(866)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5,395	-	-	5,39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10,269)	-	-	(10,269)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4,874)	-	-	(4,87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28)=(3)+(22)+(26)+(27)	9,653	1,395	1,564	12,61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13)	511	150	(25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 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 价值法的 保险合同	其他 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03	204	507	1,4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03	19	28	15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806	223	535	1,56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851)	(124)	(1,617)	(2,59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851)	(124)	(1,617)	(2,592)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1,115	1,11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613	88	923	1,624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2	(1)	97	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615	87	2,135	2,83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236)	(37)	518	24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4	7	25	56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	-	1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211)	(30)	544	303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28)=(3)+(22)+(26)+(27)	595	193	1,079	1,86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496	118	828	1,44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9	75	251	4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2年度			
	采用修正 追溯调整法 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 价值法的 保险合同	其他 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807	331	-	1,13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23	3	-	12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930	334	-	1,26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667)	(129)	(1,029)	(1,82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667)	(129)	(1,029)	(1,825)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794	79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07	8	736	1,251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3	1	14	1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510	9	1,544	2,06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157)	(120)	515	23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7	9	17	53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6	-	3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124)	(111)	535	30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8)=(3)+(22)+(26)+(27)	806	233	535	1,5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703	204	507	1,41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03	19	28	15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7)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确认为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的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的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0-5年(含5年)	34,618	1,471	33,327	1,333
5年以上	59,110	396	54,291	231
合计	93,728	1,867	87,618	1,564

(8)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409	6,029	16,438	5,550	5,664	11,214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62,846	75,586	138,432	44,717	77,176	121,89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73,255	81,615	154,870	50,267	82,840	133,107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0,549)	(79,800)	(170,349)	(60,373)	(80,932)	(141,30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38	858	2,196	885	759	1,644
合同服务边际	15,956	-	15,956	9,221	-	9,221
首日利得	-	2,673	2,673	-	2,667	2,667

(9)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960	1,868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185)	(2,783)
非金融风险调整	110	121
合同服务边际	1,115	794
首日利得	-	-

29.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1	787
1至2年	592	641
2至5年	754	753
5年以上	133	110
合计	2,270	2,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1)	29,921	20,520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1,225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不适用	4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06	1,230
存入保证金	574	673
其他	1,983	1,962
合计	33,384	25,659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6,800	6,662
应付共保费	2,866	3,252
应付供应商款项	2,023	2,055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824	1,201
暂收客户款	1,196	1,031
押金	259	291
其他	5,953	6,028
合计	29,921	20,52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31. 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2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2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40)	(17)	(1,257)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05	(17)	7,388

	2022年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11)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29)	(111)	(1,2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27	(122)	7,405

注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 2009年, 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 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 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 于200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 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 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 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 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建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00亿元,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6月19日经人保财险股东大会批准。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 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6.60分，共计人民币7,341百万元，该方案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0分，共计人民币6,501百万元，该方案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保财险	79,178	73,267
人保寿险	7,195	6,486
人保健康	2,920	394
其他	21	6
合计	89,314	80,153

人保健康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3.50%。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在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保险服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37,250	37,525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24,523	26,22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673	1,82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0,396	9,565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658	(9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9,771	9,262
小计	47,021	46,787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56,879	422,015
合计	503,900	468,802

	2023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66	27,136	27,202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3,230	3,230
其他保险合同	456,813	16,655	473,46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56,879	47,021	503,900

	2022年度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992	31,137	33,12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	6,095	6,095
其他保险合同	420,023	9,555	429,57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22,015	46,787	468,802

39. 利息收入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2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0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1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35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8
其他	122
合计	29,3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6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8,47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7,987
定期存款	不适用	4,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4
其他	-	33
小计	5,890	33,012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50
小计	7,560	10,785
已实现收益/(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1,707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9)
长期股权投资	4	-
小计	(2,788)	(2,93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39	15,466
合计	25,601	56,332

41.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注1)	275	2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2)	38	34
合计	313	281

注1：如附注三、24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3,844	不适用
— 基金	(9,878)	不适用
— 股票	(3,097)	不适用
— 资产管理产品	(293)	不适用
—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2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不适用	170
— 基金	不适用	(116)
— 债券	不适用	(45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463)	(182)
合计	(9,912)	(579)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资产管理费收入	1,205	1,11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57	608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0	173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160
其他	1,510	1,489
合计	3,422	3,5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综合投资收益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9,37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5,601	5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9	15,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12)	(579)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80)
信用减值损失	(1,434)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0,182	(29,354)
合计	53,816	24,819
在损益中确认	43,634	54,17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0,182	(29,354)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履约现金流及 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8,701	2,404
计提的利息	19,994	18,593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10,559	4,096
外币折算差异	176	44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39,430	25,542
在损益中确认	27,651	35,3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1,779	(9,809)

45. 利息支出

	2023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86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90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4(1))	7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
其他	60
合计	3,46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49,590	47,944
业务宣传费	19,450	17,576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19,777	17,911
保险保障基金	4,122	2,709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37	2,477
办公及差旅费	1,739	1,893
防预费	1,626	1,378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2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43	1,3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862	1,139
其他	6,669	6,105
小计	108,768	101,658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59,085)	(55,494)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3,431)	(40,955)
合计	6,252	5,209

注：上述披露中未包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全部金额已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4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0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6)
合计	1,428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减值转回	(178)
合计	1,8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62	187
其他	211	297
合计	373	484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52)	(46)
其他	(184)	(189)
合计	(236)	(235)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0.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2	10,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8)	(198)	(3,199)
合计	2,964	7,23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4,430	42,66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8,608	10,666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22	40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734)	(3,866)
无须纳税的收入	(3,943)	(4,14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51	40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500	4,411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34)	(276)
其他	(6)	(1)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4	7,232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六、税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度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保险合同 及分出再 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 投资及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072	(9,801)	-	2,333	(6,396)
会计政策变更	(1,072)	1,085	9,958	(1)	9,970
2023年1月1日	-	(8,716)	9,958	2,332	3,574
本年增减变动	-	(8,651)	5,933	57	(2,661)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9	-	279
2023年12月31日	-	(17,367)	15,891	2,389	913

	2022年度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保险 准备金部份	保险合同 及分出再 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8,067	(1,536)	-	2,314	18,845
会计政策变更	-	1,536	(16,898)	-	(15,362)
2022年1月1日	18,067	-	(16,898)	2,314	3,483
本年增减变动	(16,995)	-	7,097	19	(9,879)
2022年12月31日	1,072	-	(9,801)	2,333	(6,3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2023年度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8)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	—	(361)	650	349	301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	—	—	(79)	(79)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	—	(19)	(1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5	—	(361)	804	492	312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6)	—	—	(56)	(49)	(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	(1,707)	(1,577)	(4,043)	(3,289)	(754)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0,323	(1,707)	(2,047)	6,569	5,062	1,50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3	—	(28)	125	100	2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09	—	(68)	341	239	10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	—	—	(142)	(112)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	—	27	24	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723)	—	594	(11,129)	(8,744)	(2,38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94	—	(28)	166	142	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	(1,707)	(1,938)	(3,393)	(2,940)	(453)

项目	2022年度(已重述)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八、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8)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	—	—	—	(82)	(75)	(7)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	(50)	(50)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2)	(25)	(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59)	2,222	1,615	5,937	(13,385)	(9,804)	(3,58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236)	2,222	1,615	6,695	(22,704)	(16,995)	(5,70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14	—	—	(141)	473	306	16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	—	—	—	(537)	(370)	(1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	—	—	—	184	158	2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809	—	—	(615)	9,194	7,092	2,10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	—	—	(2)	5	5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241)	2,222	1,615	5,937	(13,467)	(9,879)	(3,58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773	25,369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57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773	25,369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366)	(325)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2,407	25,04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57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31,466	35,430
加：固定资产折旧	2,437	2,477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2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	1,311
长期待摊费用	158	18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209)	(321)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79,437	76,6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12	579
利息收入	(29,379)	不适用
利息支出	3,461	4,265
投资收益	(25,601)	(56,332)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825
信用减值损失	1,428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0	不适用
汇兑收益	(228)	(1,002)
投资费用	182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98)	(3,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06)	(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3	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9	71,12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715	21,952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八、1)	862	612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八、1)	(1,441)	(8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952)	(21,9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八、54)	8,561	19,50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八、54)	(19,509)	(11,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764)	7,32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127	1,116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3,258	5,615
政府补助	438	434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0	173
其他	4,482	1,956
合计	9,355	9,29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26,615	30,869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1,812	37,153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6,012	3,900
其他	9,631	4,974
合计	84,070	76,896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890	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84	20,111
小计	20,274	21,090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9	27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8,442	19,234
小计	8,561	19,5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5	40,5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3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67%-6.52%；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3.58%-6.00%的年收益。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3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2.98%-6.08%。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 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3,460	93,460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82,927	282,927	投资收益
合计	376,387	376,387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 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6,504	96,50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44,438	244,438	投资收益
合计	340,942	340,942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约为人民币678,07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020百万元)；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489,83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962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3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543百万元，(2022年度：479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九、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23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58,806	18,204	25,619	-	4,887	(3,616)	503,900
利息收入	11,780	13,442	2,597	45	1,515	-	29,379
投资收益	17,345	8,407	681	162	10,151	(11,145)	25,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10,212	5,225	2	61	708	(1,269)	1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	-	-	1	-	3
其他收益	177	39	13	82	2	-	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34)	(5,517)	(1,188)	(89)	1,560	256	(9,912)
汇兑收益	132	52	1	-	43	-	228
其他业务收入	1,195	462	401	2,454	2,649	(3,739)	3,422
资产处置收益	160	-	-	6	-	-	166
营业收入合计	484,661	35,089	28,124	2,660	20,807	(18,244)	553,097
对外营业收入	483,862	34,828	28,075	1,335	4,997	-	553,097
分部间营业收入	799	261	49	1,325	15,810	(18,244)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32,312	16,859	23,109	-	4,526	(3,370)	473,436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194	969	4,083	-	306	(3,552)	35,00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813)	(919)	(4,365)	-	(239)	3,297	(29,039)
承保财务损失	10,204	15,505	1,831	-	269	(158)	27,65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301)	3	(75)	-	(15)	137	(1,251)
利息支出	1,151	1,095	237	34	944	-	3,461
税金及附加	27	117	11	57	73	-	285
业务及管理费	2,589	1,726	574	1,516	1,901	(2,054)	6,252
信用减值损失	404	721	224	16	63	-	1,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	3	-	10	-	167	190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884)	-	-	-	11	-	(873)
其他业务成本	681	285	467	309	2,041	(1,519)	2,264
营业支出合计	451,574	36,364	26,096	1,942	9,880	(7,052)	518,804
营业利润	33,087	(1,275)	2,028	718	10,927	(11,192)	34,293
加：营业外收入	303	7	9	50	4	-	373
减：营业外支出	(148)	(23)	(22)	(38)	(5)	-	(236)
利润总额	33,242	(1,291)	2,015	730	10,926	(11,192)	34,430
所得税费用	(3,781)	1,294	(179)	(43)	(78)	(177)	(2,964)
净利润	29,461	3	1,836	687	10,848	(11,369)	31,46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83	254	235	417	362	82	4,933
资本性支出	3,005	87	132	506	760	1	4,49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32,661	641,200	102,807	13,799	216,884	(150,192)	1,557,159
分部负债	472,693	605,279	91,089	4,387	57,271	(5,229)	1,225,490

九、分部报告(续)

	2022年度(已重述)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25,197	20,422	21,481	-	4,424	(2,722)	468,802
投资收益	25,456	27,300	1,786	287	11,178	(9,675)	5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9,804	5,580	4	25	1,049	(996)	15,466
其他收益	193	40	12	29	7	-	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2)	(734)	(52)	7	510	102	(579)
汇兑收益/(损失)	718	123	1	(6)	166	-	1,002
其他业务收入	1,580	562	385	2,245	1,435	(2,661)	3,546
资产处置收益	219	-	-	30	-	-	249
营业收入合计	452,951	47,713	23,613	2,592	17,720	(14,956)	529,633
对外营业收入	452,167	47,350	23,496	1,554	5,066	-	529,633
分部间营业收入	784	363	117	1,038	12,654	(14,956)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96,977	18,669	16,048	-	4,113	(2,439)	433,368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444	903	2,984	-	296	(3,242)	36,38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000)	(660)	(2,855)	-	(214)	2,656	(30,073)
承保财务损失	9,394	24,190	1,612	-	257	(102)	35,35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1,364)	6	(73)	-	(12)	126	(1,317)
税金及附加	71	129	14	80	69	-	363
业务及管理费	1,919	1,875	574	1,392	1,516	(2,067)	5,209
资产减值损失	708	1,046	113	10	64	(116)	1,82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9	-	-	-	1	-	150
其他业务成本	2,033	1,698	401	247	1,971	(391)	5,959
营业支出合计	416,331	47,856	18,818	1,729	8,061	(5,575)	487,220
营业利润	36,620	(143)	4,795	863	9,659	(9,381)	42,413
加：营业外收入	358	23	3	95	5	-	484
减：营业外支出	(174)	(13)	(17)	(29)	(2)	-	(235)
利润总额	36,804	(133)	4,781	929	9,662	(9,381)	42,662
所得税费用	(4,726)	(1,151)	(875)	(193)	(159)	(128)	(7,232)
净利润	32,078	(1,284)	3,906	736	9,503	(9,509)	35,43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26	736	305	180	329	(273)	5,003
资本性支出	5,589	283	166	256	192	(14)	6,472
利息收入	13,785	15,251	2,318	85	1,267	306	33,012
利息支出	1,009	1,469	215	32	1,539	(15)	4,249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03,223	570,191	83,635	12,586	193,537	(146,197)	1,416,975
分部负债	463,956	537,807	74,982	4,093	42,574	(9,441)	1,113,971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22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十、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239,895	210,602	219,565	198,639
东北地区	103,887	95,842	97,038	87,436
华北地区	87,484	81,677	81,949	75,492
华中地区	60,608	59,503	64,415	57,214
华西地区	30,385	27,178	28,106	24,727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522,259	474,802	491,073	443,508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业务划分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保险风险敞口预测详见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人保财险	2,885	371,829	38,891	21
人保寿险	-	528,290	42	99
人保健康	-	75,668	2,721	-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资产	保险合同 负债	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
人保财险	611	351,254	36,827	-
人保寿险	-	463,441	44	261
人保健康	-	62,347	1,674	-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45)	(444)	(1,498)	(1,397)	(461)	(364)	(1,218)	(1,121)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20	419	1,543	1,442	444	366	1,236	1,158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240	239	625	624	96	95	379	37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348)	(348)	(794)	(794)	(526)	(526)	(945)	(944)
费用	增加10%	(202)	(203)	(322)	(323)	(247)	(247)	(348)	(348)
费用	减少10%	161	160	281	280	198	198	299	299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717)	(574)	(1,021)	(877)	(694)	(524)	(865)	(693)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718	576	1,029	884	695	525	868	697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76	193	75	93	198	222	77	10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83)	(202)	(7)	(27)	(222)	(248)	(47)	(74)
费用	增加10%	(23)	(23)	(34)	(34)	(28)	(28)	(34)	(34)
费用	减少10%	23	23	34	34	28	28	34	34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68,651	279,884	315,563	331,070	362,420	
1年后	269,007	278,261	315,081	321,466		
2年后	269,206	277,899	315,012			
3年后	269,483	277,602				
4年后	269,131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估计额	269,131	277,602	315,012	321,466	362,420	1,545,631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	(264,714)	(269,845)	(299,578)	(278,241)	(244,784)	(1,357,162)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度在2019至2023年之间						188,469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21,863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2,415
分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32,7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45,536	255,114	287,366	299,423	331,652	
1年后	245,671	253,738	285,476	290,387		
2年后	245,782	253,116	285,239			
3年后	245,732	252,973				
4年后	245,628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估计额	245,628	252,973	285,239	290,387	331,652	1,405,879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	(242,390)	(246,776)	(273,382)	(252,938)	(225,948)	(1,241,434)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度在2019至2023年之间						164,445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6,405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8,140
分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88,990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的赔付结算通常在12个月内，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赔进展信息。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本集团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且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89	1,145	488	48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	-	-	8,449
保险合同资产	1,480	1,415	(2)	9	2,9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827	903	1,701	(172)	39,259
定期存款	78,898	2,514	75	-	8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854	4,567	4,599	-	383,020
债权投资	318,605	-	-	-	318,605
其他债权投资	334,994	3,244	479	-	338,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	777	3	-	96,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	-	-	13,433
合计	1,282,490	14,565	7,343	(115)	1,304,28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	-	-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69	-	-	-	108,969
保险合同负债	975,731	2,445	2,685	(131)	980,7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4	14	(1)	1	118
应付款项	7,985	-	-	-	7,985
应付债券	37,992	-	-	-	37,992
合计	1,134,870	2,459	2,684	(130)	1,139,883
净额	147,620	12,106	4,659	15	164,4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522	1,809	779	117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88	-	13	-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	-	-	19,234
保险合同资产	496	250	(20)	56	7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465	664	1,312	(112)	37,329
定期存款	98,487	2,388	300	5	10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894	8,248	4,440	-	557,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259	-	134	-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	-	-	176,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	-	-	12,923
合计	1,143,650	13,359	6,958	66	1,164,03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90	-	-	-	100,890
保险合同负债	879,166	1,849	2,270	(230)	883,05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71	72	(6)	25	362
应付款项	7,629	-	-	-	7,629
应付债券	43,356	-	-	-	43,356
合计	1,031,312	1,921	2,264	(205)	1,035,292
净额	112,338	11,438	4,694	271	128,741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金融工具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集团税前利润及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858	897
-5%	(858)	(897)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50	912
-5%	(450)	(9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集团的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减少人民币4,43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92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2,782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802百万元)；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3,249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7,95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6,183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0,883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本集团所持有的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增加人民币9,95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0,0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2,81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022百万元)；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3,70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77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1,68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1,891百万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款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 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 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 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 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 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 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定期存款利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 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3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假设的具体数值如下:

预测值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
悲观	4.15%
基准	5.08%
乐观	5.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 当基准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10%时,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账面净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21,870	—	—	21,870	2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	—	8,449	19,23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0,191	8,386	28	318,60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	—	338,71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8,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082
定期存款	81,487	—	—	81,487	101,1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	—	13,433	12,923
总计	774,147	8,386	28	782,561	848,460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271,322	(982)	8,226	(180)	589	(573)	(1,735)
本年净增加/(减少)	44,373	(841)	(3,152)	(189)	(57)	69	(96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3,711)	30	3,711	(30)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05,993	(374)	156	(125)	-	-	(499)
本年净增加/(减少)	32,724	(278)	(156)	125	-	-	(15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38,717	(652)	-	-	-	-	(652)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534,636
AA+	337
AA	142
A-	-
A-1	-
A及更低评级	111
无评级或免评级(注)	118,116
合计	653,342

注: 上述无评级或免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 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 采用穆迪的评级, 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Aaa	34
Aa(包含Aa1、Aa2及Aa3)	206
A(包含A1、A2及A3)	2,594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523
无评级	623
合计	3,9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1.85%及2.87%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742	128	-	-	-	-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451	-	-	-	-	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71	11,335	37,455	178,597	202,491	433,649
债权投资	-	7,745	27,461	184,977	221,245	-	441,428
其他债权投资	-	7,059	24,203	140,999	289,300	-	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6,541	96,541
定期存款	-	4,259	12,643	68,499	2,072	-	87,4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71	2,911	7,937	-	-	14,119
合计	21,742	34,684	78,553	439,867	691,214	299,032	1,565,09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4,089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000	-	-	-	-	109,000
应付款项	1,736	184	3,145	2,741	198	-	8,004
应付债券	-	110	953	5,321	42,687	-	49,071
租赁负债	-	193	646	1,544	148	-	2,531
合计	1,736	109,487	4,744	9,606	43,033	4,089	172,695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52	275	-	-	-	-	2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48	-	-	-	-	19,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23	2,926	12,324	5,474	18,861	40,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80	17,109	129,495	261,077	239,161	656,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85	5,979	52,092	292,244	-	353,60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84	7,253	17,675	147,196	37,627	-	210,335
定期存款	-	463	40,330	67,685	-	-	108,4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77	2,170	10,450	-	-	13,797
合计	22,536	43,004	86,189	419,242	596,422	258,022	1,425,41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952	-	-	-	-	100,952
应付款项	1,741	223	2,625	2,914	156	-	7,659
应付债券	-	182	1,343	10,443	43,789	-	55,757
租赁负债	-	193	690	1,466	133	-	2,482
合计	1,741	101,550	4,658	14,823	44,078	-	166,850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4,810	6,690	3,163	1,786	926	1,383	38,758
保险合同净负债	150,510	71,470	61,741	49,481	47,991	1,188,239	1,569,432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5,601	5,260	3,073	1,880	878	43	36,735
保险合同净负债	153,903	61,409	55,261	41,381	47,275	1,011,385	1,370,614

本集团具有可随时偿还特征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险合同负债	499,606	601,655	439,923	523,563

十一、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2023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870	22,227	21,870	2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0	不适用	383,02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不适用	38,301	不适用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19,234	8,449	19,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7,507	不适用	557,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8,393	不适用	215,33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不适用	176,082	不适用	179,070
定期存款	81,487	101,180	81,487	101,180
债权投资	318,605	不适用	337,67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不适用	338,71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41	不适用	96,541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12,923	13,433	12,923
金融资产小计	1,262,122	1,125,847	1,281,188	1,145,776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	4,0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69	100,890	108,969	100,890
应付款项	7,985	7,629	7,985	7,629
应付债券	37,992	43,356	38,226	43,134
金融负债小计	159,035	151,875	159,269	151,6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0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4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 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96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 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 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 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5,47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323,247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 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0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 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1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 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 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46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 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5,39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6,36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7,104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2,79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16,64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117,66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63,501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7,830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30,08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9,14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299,27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09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2年度：人民币10,510百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43百万元的债权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2年度：人民币8,616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65,022	54,561
会计政策变更	6,150	-
年初余额	71,172	54,5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656	168
本年购置	18,077	13,209
计入损益	(1,182)	(10)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	(441)	(410)
本年处置	(4,891)	(2,496)
年末余额	84,391	65,022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8,605	3,152	131,097	203,422	337,671
应付债券	37,992	-	38,226	-	38,226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3. 本集团保险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9,0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233百万元)，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46,90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863百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等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85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30百万元)，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附注十七、8(1))	43	1
其他(附注十七、8(1))	66	37
合计	109	38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人保投控	83	85
合计	83	85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27	108
人保资产	56	60
人保投控	12	24
其他	17	-
合计	212	1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237	148
人保健康	47	14
人保资本	34	36
人保养老	32	47
人保投控	26	39
人保再保	17	22
人保资产	13	25
人保寿险	-	12
合计	406	343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7,334	6,245
人保寿险	769	1,179
人保资产	168	168
人保资本	39	-
人保养老	37	107
人保再保	34	-
人保投控	13	85
人保香港	-	31
合计	8,394	7,815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投控	58	57
人保科技	57	2
人保资产	52	55
其他	9	6
合计	176	120
其他业务成本		
人保财险	176	-
对子公司的增资		
人保再保	1,020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3,141	4,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	不适用
定期存款	6,242	13,6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78
其他应收款	-	36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88	25
定期存款	-	38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
其他债权投资	811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20
其他应收款	9	5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3	4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1	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	1,500
应收利息	-	19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兴业银行		
销售保单	241	177
利息收入	535	679
分红	3,183	2,773
理赔及保全服务	176	183
手续费及佣金	40	61
华夏银行		
销售保单	16	6
利息收入	1	1
分红	982	866
理赔及保全服务	5	2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275	39
分红	480	515
其他业务收入	5	13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122	389
业务及管理费	4	4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3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88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675百万元)。2023年度，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420万元(含税)(2022年度：人民币1,414万元(含税))。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320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6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207	256
利息收入	32	-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2	2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本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在2023年最终确定后重述。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725	674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184	1,2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租期介于1年至15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0	467
1年至2年(含2年)	261	319
2年至3年(含3年)	194	187
3年至4年(含4年)	129	128
4年至5年(含5年)	71	96
5年以上	138	124
合计	1,203	1,32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	885
—美元	68	282
—港币	2	2
—英镑	1	1
合计	139	1,17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334
—企业债	174
基金	749
股票	1,169
资产管理产品	870
其他权益类投资	336
合计	3,63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4,328
债权投资计划	1,176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190
合计	5,69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
净额	5,647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3
企业债	5,534
金融债	775
合计	6,332
其中：	
— 摊余成本	6,34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4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	2,583
永续金融产品	1,035
其他权益类投资	403
合计	4,021
其中：	
— 成本	2,91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5,241	(71)	—	5,170
金融债	1,357	(21)	—	1,336
小计	6,598	(92)	—	6,506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136	1,364	(221)	4,279
基金	2,934	(135)	(3)	2,796
优先股	306	(7)	—	299
信托产品	800	40	—	840
永续债	523	3	—	52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1,465	93	—	1,558
小计	9,164	1,358	(224)	10,298
合计	15,762	1,266	(224)	16,80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2	221	223
本年计提	1	—	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	—	1
年末余额	3	221	22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	5,476	5,429
其他	42	42
小计	5,518	5,471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	3,060	2,040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科技	400	400
其他	250	250
小计	86,691	85,671
合计	92,209	91,14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3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29	46	1	-	5,476
其他	42	-	-	-	42
小计	5,471	46	1	-	5,51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2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093	337	(1)	-	5,429
其他	40	2	-	-	42
小计	5,133	339	(1)	-	5,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651	488
待认证进项税	63	25
其他	198	178
合计	912	691
减：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806	585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5.98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29	65.90	—	0.00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09	16.74	—	0.00
其他	7	1.08	—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30	2	100.00
合计	651	100.00	106	16.28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31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97	40.37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38	7.79	—	—
其他	147	30.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488	100.00	106	21.7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八、19(1)注3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八、19(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04	-	504
1年至3年	37	-	37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651	(106)	545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65	-	365
1年至3年	13	-	13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488	(106)	382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附注十三、2)	109	3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29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97
其他	113	253
合计	651	488
减：减值准备	(106)	(106)
净额	545	382

注：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15.98%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36	1年以内	5.53%	-
人保寿险	应收服务费	21	1-3年	3.23%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31%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15%	-
合计		164		25.19%	106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31%	104
人保科技	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24	1年以内	4.92%	-
人保再保	应收租赁款项	12	1-3年	2.46%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41%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20%	-
合计		143		29.30%	106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及证券清算款。

9.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445	394
卫星发射基金	159	150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509
合计	604	1,053

(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212	192
其他	233	202
合计	445	39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利息收入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2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
合计	589

11.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不适用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326
定期存款	不适用	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
小计	32	730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
小计	375	468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
小计	(34)	(217)
子公司分红	8,394	7,81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	339
合计	8,813	9,1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利息支出

	2023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617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4(1))	7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9
合计	701

1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27	4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7	1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3	76
委托资产管理费	54	75
其他	241	173
合计	1,032	926

14. 其他业务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不适用	904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4(1))	不适用	8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不适用	8
其他	176	-
合计	176	993

15.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	112
合计	73	11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7,820	7,626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955	1,907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11)	(8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224)	(2,03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3	4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330	28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	112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6,899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决议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6)
合计	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4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26)
合计	34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75

本集团按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51	0.51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	0.57	0.57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度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3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466	22,773	331,669	242,355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873)	(602)	1,646	1,13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 所得税影响	218	151	(412)	(284)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0,811	22,322	332,903	243,206

	2022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5,430	25,369	303,004	222,851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150	104	2,519	1,737
联营企业股权解释 (注2)	(95)	(65)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 所得税影响	(38)	(26)	(630)	(43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5,447	25,382	304,893	224,15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注2：2022年度，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